



# 雅各书

贊恩·霍奇斯

# 雅各书

赞恩·霍奇斯

## 导言

### 作者

作者自称是神和主耶稣基督的仆人雅各（1:1）。但这是哪一个雅各呢？

最常与这封信联系在一起的“雅各”是耶稣同母异父的兄弟。如果这封书信是在使徒雅各（见关于日期的讨论）死后所写，那么主的兄弟雅各就是巴勒斯坦基督教会中唯一著名的雅各了。这样，他就很容易简单而谦虚地称自己为“神和主耶稣基督的仆人”（1:1）。同时，书信的传递者也很可能知道作者，并在阅读时告知收信人。此外，书信中的权威口吻也预示着作者是一位颇具权威、受人尊敬的人物，而不是一位默默无闻的雅各。

因此，没有令人信服的理由来撇开传统的观点，即作者是主的兄弟雅各。相反，这封书信在重要细节上与作者的这一身份相吻合。

### 写作对象、日期及目的

雅各将他的听众定为十二个支派（1: 1）。这很自然地确定了收信人是犹太人，也确定了书信的基调。书信的内容也与此相符。有人认为《雅各书》是一份非基督教的犹太文献，其中加入了一些基督教的内容，这种说法现在被认为是虚构的。尽管如此，《雅各书》中没有提到外邦人，也没有表现出对保罗式传教的那种典型的布道意识。这表明《雅各书》有可能写于《使徒行传》所记录的外邦人传道活动之前。

如果雅各去世的传统日期（公元 62 年）是正确的，那么这封书信的写作时间就不会晚于这个日期。相反，由于没有涉及外邦人皈信所引发的问题，这封信的写作时间可能早在 30 年代中期或晚期。以公元 33 年 4 月 3 日为耶稣受难的日期，大数人扫罗（保罗）的皈信可能发生在公元 34 年，这就为《使徒行传》1-9 章的事件留出了大约一年或更长的时间。在这种情况下，《雅各书》最早可以推定为公元 34 年。

如果把《雅各书》看作是相当早的书信，在福音传播到外邦世界之前，就可以相应地理解“分散在海外的十二个支派之人”这句话。新国王钦定本翻译成“散居在外”一词翻译自希腊文 *en tē ora*（分散）。

早期基督徒从他们在耶路撒冷的统一、集体处境（参见徒 4: 32-35）中“分散”到犹太和撒玛利亚各地。事实上，在《使徒行传》8章1节中，“他们……分散”的英语单词就是翻译自 *diesparēsan*，与来自同一个希腊文字根 *diaspora*。如果《雅各书》是写给这些分散的读者的，而他们又刚经历过非常痛苦的经历不久，那么作者对试炼的属灵价值这种牧者式的强调就非常恰当。

这封信也许是在撒玛利亚传福音之前写的。但由于撒玛利亚人与犹太人有种族关系，早期的基督徒可能认为撒马利亚人的皈信，是重新归回到那由十二支派组成的属灵群体——也就是当时真正的以色列（参罗 2:28-29）。仔细研究《使徒行传》的早期章节可以看出，当时的基督徒

还没有把教会看作是一个在目的和特征上有别于以色列的实体。这种认识是后来通过保罗和早期教会的其他圣使徒和先知得到的（弗 3:5）。总之，《雅各书》是写给巴勒斯坦分散的犹太信徒的教牧书信，可能是在保罗最初向外邦人世界，即阿拉伯传教之前（加 1:17）写的。这表明这封信写于公元 34 或 35 年。根据这一观点，《雅各书》是迄今为止最早的新约文献（《加拉太书》是下一卷书，其成书时间约为公元 49 年）。

## 写作目的

雅各写信给因司提反死后发生的逼迫而四散（1:1）的基督徒。这场迫害那时可能已经平息了（见徒 9:31）。毫无疑问，读者们对最近所遭遇的麻烦记忆犹新。但时间已经足够久了，新的困难又出现，这些困难造成压力表现在教会内部的各种问题上，如争吵和纠纷（4:1）。雅各在信中鼓励这些信徒以信心和坚忍面对试炼（5: 7-8, 10），并在教会内部重新树立和平的精神（5: 9）。

雅各书信的结构有助于我们更清楚地界定他的目的。1:19 中的三重告诫

“各人要快快地听，慢慢地说，慢慢地动怒”实际上是这封信发展的关键。雅各在信中采用了古代修辞学家所熟知并认可的演讲结构。当然，正如当代修辞评鉴学所指出的，新约文献几乎肯定是供教会公开阅读的。因此，雅各的书信基本上是以书面形式写成的演讲或布道。其基本要素如下：前言或序言（1:2-18），然后是主题陈述（1:19-20）；正文，希腊修辞学家称之为“标题”（*kephalaia*）（1: 21-5: 6）；尾声（5: 7-20）。下面的提纲表明了这种结构。

考虑到这一基本计划，1:19-20 中的主题材料揭示了雅各在后续大纲中阐述的目的。

## 概 要

壹. 问安（1:1）

贰. 序言：正确应对试炼（1:2-18）

一. 欢迎试炼（1:2-11）

二. 不要指责神（1:12-18）

叁. 主题：在试炼中表现良好（1: 19-20）

肆. 正文：培养必要的行为（1:21-5:6）

一. 快快地听（1:21-2:26）

二. 慢慢地说（3: 1-18）

三. 慢慢地动怒（4: 1-5: 6）

伍. 尾声：在试炼中坚持到底（5: 7-20）

一. 坚忍必得奖赏（5:7-11）

二. 祷告是坚忍的基础（5: 12-20）

## 注 释

壹. 问安（1: 1）

1:1. 这封书信的作者显然是耶稣同母异父的兄弟之一雅各（见导言）。他也是耶路撒冷教会的重要领袖。但他并没有以任何有名望的头衔自称，而只是称自己是神

和主耶稣基督的仆人。对于一个与无罪的神子在同一个家庭中长大的人来说，这种谦卑是理所当然的。雅各写信的对象是他称为分散在海外的十二个支派（新钦定本）。如果这封书信是在耶路撒冷教会第一次受逼迫（约公元 35 年；见导言）后不久写给犹太基督徒的，那么收信人就是更广泛的犹太民族中真正信主的以色列人（参罗2: 28-29; 9: 6-8）。

## 贰. 序言： 正确应对试炼（1:2-18）

### 一. 欢迎试炼（1: 2-11）

**1:2-4.** 雅各称他的读者为弟兄，不是因为他们是犹太同胞，而是因为他们是从上面生的，是真理的道……带出来的

（1: 18; 参徒 9: 30; 10: 23 等）。在这封书信中，“（我的）弟兄们”这种称呼经常出现（1: 16, 19; 2: 1, 5, 14; 3: 1, 10, 12; 4: 11; 5: 7, 9, 10, 12, 19）。即使大概浏览1: 2-18，也能看出作者将读者视为基督徒。可以说，在信中的任何一处——甚至在 2:14-26 中——他都没有丝毫怀疑他的读者是他真正的主内弟兄或姐妹。如果不注意这个简单而明显的事，就会像许多《雅各书》的注释者实际上所做的那样，陷入曲解的泥潭。

“都要看为喜乐”实际上是第2节（希腊文）的开头语。这正是雅各希望为他的基督徒兄弟们发出的胜利之音。他们应该在试炼中喜乐，因为在神的计划中，试炼有着积极有益的目的。而这个目的在这里是作为读者所熟知的事情而陈述的。神让信心经受考验的目的是为了培养耐心，更准确地说，是“忍耐”或“坚忍”。神的目的是要培养坚强的基督徒，他们能够在艰难的时刻坚忍而不跌倒。

但是，信徒们不能急躁。这就是第4节的主旨。当雅各敦促他的读者让“忍耐”（耐心）有完全的功效时，他的意思是他们应该让主在他们里面完成忍耐的完全的工。当然，雅各所说的完全并不是指无罪的完美。完美和完全这两个希腊词语的意思大致相同，但它们可以这样翻译：“使你们完完全全，没有亏缺”。

**1:5.** 困难往往暴露出的一个缺陷就是缺乏智慧。因此，如果“忍耐”要完成其“完全的工效”，就需要弥补信徒智慧的不足。当然，雅各在这里并不是指所有的智慧，因为信徒还在肉身的时候，在许多方面总是会有欠缺。相反，在这里，雅各说的是应对他们所经历的各种试炼所需要的特殊智慧。

那么，如果某次试炼暴露出信徒在某些方面缺乏智慧，信徒应该怎么做呢？雅各的答案是，他应该为这种智慧祷告。神喜欢赐予智慧，而且赐予得很丰盛。雅各重申，只要祈求，就必得着（参阅太7: 7; 路11: 9）。

**1:6.** 但有一个前提。智慧的请求必须凭着信心提出（第 6 节）。这也意味着在提出请求时必须一点也不疑惑。当然，信心和怀疑是对立的。当一个人怀疑时，他不是在信。当一个人相信时，他就不怀疑。（见太14: 31; 21: 21; 28: 17; 可 11: 23; 罗 14: 23）。基督徒来到神面前寻求智慧时，必须对主怀有沉稳的信心。如果他的心因怀疑神是否愿意或有能力答应他的请求而动摇，那么这个基督徒就像被风吹荡翻腾的海。也就是说，他处于不确定和困惑之中。

**1:7.** 没有信任他所祷告的那一位，这是很严重的。事实上，这是对神本身的侮辱。这样的人不要想从主得到什么。正如基督徒的生活始于对信基督有永生的信

心一样，信徒对智慧的持续需求也必须以同样的信心从神那里寻求。

另一方面，我们也不能假定，对智慧的祷告一经提出，答案就会像闪电一样出现。这样的结论会忽略雅各在这里的思想背景。雅各刚刚说过，神在试炼中的目标是提供所缺乏的属灵资产（第 3-4 节）。因此，一个人可以期待神通过试炼本身来回应他对智慧的祷告，因为他要“忍受”试炼，直到神在他里面完成完美的工。一个合适的祷告可以是：“父啊，求你帮助我从这次试炼中获得你希望我拥有的智慧。”

**1:8.** 一个基督徒如果不能下定决心将自己对智慧的需求放心地交托在神的手中，那么他的灵性就是不稳定的。事实上，他是双重人格（*dipsychos*，“两个灵魂”），是一种“人格分裂”。他的一部分知道他必须把这种辨别的需要交给神，而另一部分仍然觉得他可以，而且必须靠自己解决这个难题。这种内在观点分裂的结果很可能是在行动过程中走弯路，多犯错甚至起跑就犯规。缺乏智慧的基督徒加上“多疑的多马”的精神，是把事情弄得一团糟的首要人选。或者，正如雅各所说，在他的一切道路上，都摇摆不定。

**1:9.** 那么，卑微的弟兄应该如何接受试炼呢？（雅各说的“卑微的弟兄”可能是指“贫穷的弟兄”，因为在第10节中他与富有的[弟兄]形成了对比）。一个在生活中地位低下的基督徒，单因着这地位本身，难道还没有足够的问题吗？这样的弟兄怎么能平静地、甚至是喜乐地接受经常降临在他身上的额外考验，尤其是那些因他是基督徒这一事实而产生的考验呢？雅各的解决办法很简单。这位弟兄应该把他的试炼视为一种高升。

从上下文来看，这样做有两个原因。首先，神在关注这个“卑微的弟兄”，用试

炼使他成为更好的人（第 3-4 节）。没有比成为神恩典和爱的关注对象更高的荣誉了。此外，神还准备把生命的冠冕赐给这位弟兄，这冠冕是赐给那些经得起考验的人（第12节和讨论部分）。这也是一种高升。因此，这位卑微弟兄的高升既是现在的（在试炼本身），也是未来的（在试炼的结果中）。这应该是穷人对麻烦的看法。

**1:10.** 富足弟兄的情况则不同。富有的基督徒弟兄应该以接受这种降卑形式的试炼夸口（第 9 节也暗示了这一点）。就像所有拥有丰富物质财富的人一样，富有的基督徒很容易忘记自己也如草上的花那样消逝（新汉语译本）。

然而，神可以利用试炼来提醒他自己属世生命的短暂，以及他所有的物质财富是多么快就会失去（参路 12: 18-21）。他应该在苦难中喜乐，因为苦难使他谦卑，因为他毕竟只是一个人，人的生命只是“一片云雾，出现少时就不见了”（雅 4: 14）。

**1:11.** 为了强调自己的观点，雅各把富人比作田里的草，草在热气蒸腾下会枯干。当他死后，他的追寻就会戛然而止。富有的基督徒可以从他的烦恼中偶尔想起这一切。

## 二. 不要指责神（1: 12-18）

**1:12.** 雅各在这里开始了他介绍的第二单元。采取雅各在第2-11节中所规定的态度的人，就能忍受试探（*peirasmos*；与第2节中译为试炼的词相同），并可期待奖赏。经受试探（和考验）会使信徒得到证明。雅各使用“被证明”（*dokimos*）一词，是在暗指他在第2-4节中提到的品格发展（参罗5:3-4a）。基督徒在试炼中的忍耐使他们的品格（*dokimēn*）得到认可，他们确实是神所赐福的。

他之所以应被视为有福的，是因为（既然他已被认可）**他将获得生命的冠冕**。这里出现的问题是，雅各所说的**生命的冠冕**是现在的益处还是将来的益处。两种观点都有可能，但不能把这里所说的生命与雅各不久后提到的白白赐予的生命混为一谈（第17-18节；参罗6:23；启22:17等）。很明显，第12节指的是经受住试炼的奖赏。

如果说的是未来的奖赏，那么加 6:8 节可能是与之平行的一节经文，在这节经文中，信徒行为的未来“收获”被表述为收获永生。虽然永生最开始一定作为礼物被接受，但顺从的基督徒有可能“更丰盛地”获得永生（约 10: 10）。

雅各更可能想到的是，当成功经受住考验之后，神会如何丰富一个人当前的生命体验。根据雅各后来在5:11中的陈述，这种解释的可能性很大。很明显，这段话承接了1: 3-12的主题，包括在“称……有福的”（5: 11）中提到的“有福的”

（1: 12）。每一位阅读《雅各书》的犹太基督徒都会知道，在约伯的试炼结束之后，神是如何用祝福为他的生命加冕的。因此，雅各在“生命的冠冕”这一表述中想到的很可能是丰富的暂时的生命体验（通常是属灵方面的，有时是物质上的）。

最后，这种体验是为**那些爱神的人**准备的。神只应许给这些人生命的冠冕。事实上，可以说，信徒们所经历的各种考验，在某种程度上都是对他们爱神的考验。每一次试炼都有一个诱惑，那就是抵制神派遣试炼的意念，或者至少是怨恨这试炼，从而拒绝让神做祂想要做的塑造品格的工作。只有当他们以爱心顺服神的大能之手，他们才能找到生命的冠冕。

**1:13.** 在这一点上，雅各在序言中使用 *p* *eirasmos* 一词，做了一个微妙的转变，

从其广义的“试炼”或“考验”（第 2-12 节）转变为狭义的“试探”或“引诱作恶”。在每一个“试炼”（广义）中，也有对邪恶的“诱惑”（狭义）。

声称“我被神的试探”的人忘记了神不会受到恶的试探，祂也不会试探任何人。相反，诱惑的源头是一个人自身（邪恶）欲望的内在牵引。如果人不邪恶，就不会有这种欲望，也就不会有错误的冲动。

如果神不会受到试探，有人就会问耶稣是如何受到试探的。虽然耶稣是人，但他完美圣洁，没有罪性。然而，祂是以肉身而非神性受到撒旦的试探。

**1:14.** 在这段经文中，雅各显然是在考虑主观意义上的“试探”。除非一个人被自己的私欲牵引，诱惑，否则撒旦引人入恶的一切努力和世人的一切诱惑都不会对他产生任何影响。除非一个人觉得邪恶在某种程度上是可取的，否则就不会有诱惑。

雅各断言了，神不会试探任何人。这意味着神本人并不是试探的媒介，但雅各的话为神允许他人参与试探的事实留下了空间。约伯就是一个典型的例子。神自己没有试探约伯，但祂允许撒旦这样做。

因此，雅各书信的读者绝不能为自己受到的诱惑而向神提出罪责。相反，责任在于他们自己，因为他们有邪恶的心。

**1:15.** 雅各现在追溯人的邪恶欲望可能导致的致命后果。他使用的语言是有关生育的。欲望（犹如女人）经历了“受孕”，然后生下（*tiktei*）罪恶。

雅各说，欲望是罪恶之母。当欲望或情欲与人的意志结合在一起时，这种孕育就会发生，从而使罪的诞生成为内心的决定。但是，罪因情欲而生之后，就会成长（或重复）并达到成熟（即完全长大）。然

后，罪又生下了自己的孩子——死  
(罪……带来了[*apokyeō*，“生下”]  
死亡)。

因此，死亡是罪恶的情欲或欲望的孙子结果。死亡是一个人的情欲会将他带入的死胡同。雅各在5:20中重申了这一点，《箴言》中反复提到了肉体的死亡是罪恶行为的最终结局这一真理 (如10:27; 11:19, 12:28; 13:14; 19:16)。由于雅各是写给他的基督徒弟兄们的 (见雅 1:2 的讨论)，很明显，即使是重生的基督徒也会因为放纵自己的罪欲而过早地肉体死亡。这是一个极其严重的问题。但是，立即从罪中悔改，也就是从自己的错误转回 (5: 20)，就能在罪还没有长成之前将其斩断，从而使犯罪的人免于死亡。

**1:16.** 因此，雅各的基督徒弟兄姐妹们不应该自欺。邪恶的诱惑会导致肉体的死亡，而死亡与神赐予的礼物恰恰相反。事实上，死亡是罪所带来的可怕后果 (罗 6:23)，但神从根本上说是赐予者。

**1:17.** 事实上，祂是完美无瑕的赐予者，不同于世间所有的赐予者。各样美善恩赐和各样全备的赏赐都是从祂而来，因此也是从上而来。人们可能以为雅各会说神只赐下美好和完美的礼物，但事实上他说的不止这些。无论在哪里，只要有完美无瑕的礼物，那礼物就一定是从上而来的。相比之下，所有人类的礼物都存在某种缺陷，因为人类的赠送者是有缺陷的。只有神才能赐予完美的礼物。这是因为祂是万光之父，祂不像转动的样子变幻无常 (当代译本)。神的赐予活动是永恒不变的。

**1:18.** 基督徒应该最清楚这个真理 (第 17节)，而雅各的读者就是基督徒。因此，雅各可以这样说他们和他自己：祂按着自己的旨意…生了我们，也就是说，祂“生了”我们。

这句话显然与上下文有关。《雅各书》中“使我们生出” (*apokyeō*) 这个词与第 15节中“生出”的意思相同。雅各说，罪“生出”死亡，但神“生出”信徒！此外，新生与人的“意志”无关，因为人的“意志”的堕落会使新生有缺陷。相反，新生源于神的旨意 (祂自己的旨意)，并通过真理的道得以实现。

神在福音中的作用可以说是启示性的。正如耶稣在彼得大认信 (Great Confession) 之后对他说的那样 (太 16: 17)，神命令福音之光照耀人的心灵，使人在信仰中感知这道光。当然，这丝毫没法削弱人寻求神的责任和唯有神才能赐予光照的重要性。(徒17: 26-27; 来11: 6)。

因此，被称为“主权救恩”的教导是有缺陷的。由于坚持认为得救的信心是一种意志行为，它破坏了圣经中关于信心是接受神真理的概念。符合圣经的得救的信心是对神在福音书中所说的话的确信或说服 (罗 4:21)。这里没有人意志的位置——即使是受神之灵的影响。神命令祂话语的光照进人的心里，就像瞎子突然能看见一样，人会把它当作真理 (林后 4: 6)。一旦接受为真理，也就是相信，人的意志就没有行动的余地了。相信和重生已经发生。

神旨意和话语的这一奇妙行为的结果是，重生的我们成为了神所造万物中的初熟果子。新钦定本的翻译 (we might be) “我们可能是”略显含糊，正如其背后的希腊原文一样 (*eis to einai*)。这个希腊短语既可以表示目的，也可以表示结果。如果是指目的，雅各可能会说：“神已经重生了我们，使我们以后可以 (成为)……”。如果是结果，那么这句话的意思是：“神已经重生了我们，使我们 (已经) 成为一种初熟的果子……”后一种意思似乎更自然，因为它清楚地表

明了信徒作为神重生活动的结果是什么，从而使雅各的陈述具有连贯性。

### 叁. 主题：在试炼中表现良好 (1:19-20)

1:19. 雅各现在说明了他对在压力环境下如何行事这一问题的答案。“因此”一词表明了与前面所说内容的联系。从某种意义上说，第19-20节中的陈述是整封书信的主题。虽然其中包含的建议在任何时候和任何情况下都是很好的建议，但这些劝诫特别适合那些正在经受试炼和考验的人。他的告诫有三点。

第一，**快快地听**。愿意正确倾听是成功经受考验的基本要素。虽然这种特质在任何时候都需要，但当信徒经历压力时，他迫切需要留心聆听神通过祂的话语的智慧或他人基于神的话语的建议所提供的智慧。

但通常情况下，人们在紧张时更热衷于倾诉，而不是倾听。因此，第二点告诫是**慢慢地说**。在试炼面前，倾诉自己的想法和感受的急切心情需要克制。正如人们常说的那样，一个人在说话的时候是学不到任何东西的！我们甚至可以看到，约伯在《约伯记》第一和第二章 (1:21; 2:10) 中简短但意味深长的陈述增强了他在试炼中的胜利。只有当他决定与他所谓的朋友进行长时间的对话时，他战胜试炼的锐气才被冲淡了。对于每个人来说这都是很好的实践，在压力之下捂住自己的嘴，也就是说，要**慢慢地说**。

第三条告诫是**慢慢地动怒**。众所周知，愤怒（希腊文 *orgē*）是人类面对困境时最常见的反应之一。当遭遇不如意之事，人心极易被怒气所左右，继而开始埋怨他人，甚至将苦难归咎于上帝。显然，能在这种时刻保持心平气和，是极其可贵的美德。

1:20. 但这种克制不仅令人钦佩，而且还能发挥作用。雅各还说，**人的愤怒并不能成就神的义**。经受考验的基督徒的最终

目标是在他的生命中实现神的义。一个人通过试炼所获得的道德进步（参见第 2-4 节）归根结底是公义的长进和更加像神。

第19-20节结束了序言，也预示了书信主要部分的内容。雅各书信的主题是试炼：其主题是在试炼中的正确行为。这种行为包括热心听、犹豫说和克制愤怒。

### 肆. 正文： 培养必要的行为 (1:21-5:6)

#### 一. 快快地听 (1:21 - 2:26)

##### 1. 不仅限于听 (1:21-27)

1:21. 雅各已经总结了这封书信的主题（第19-20节），现在他就开始对他的主题进行详细的阐述。所以 (*dio*) 一词标志着新的出发点。作者仅仅陈述第19节的要求是不够的。他还必须研究其后果。读者可能会轻而易举地说：“我当然在快快地听神的话！”但雅各的论述对这种说法进行了检验。

信徒若要接受... 所栽种的道必须从消极和积极两个方面做好准备。从消极方面来说，他应该脱去一切的污秽和盈余的邪恶。在积极方面，他应该温柔地领受（或“欢迎” [*dexasthe*]）那道。

“听”道的必要准备是去除自己的邪恶。脱去 (*apotithēmi*) 一词通常用于脱掉衣服。邪恶本身被描述为一切污秽和邪恶的盈余。雅各称“恶”是基督徒生活中不正常的产物。

道就像一粒种子，栽种在他们的体内，给他们带来了新的生命。因此，这是一种“与生俱来”的道，是他们作为重生之人自然而然、与生俱来的。（见彼得在彼前 1: 23-25 中用种子的意象来表示新生）就像麦子的种子本身包含了所有的潜能，发育完全的麦子可以从中成长，福音也是如此。虽然救赎的信息很简单，但当我们相

信这个信息时，生命的种子就被栽种了，它蕴含着巨大的潜能，只有基督徒的顺服才能将其完全开发出来。

此外，所栽种的道可以产生巨大的益处，因为雅各告诉他的读者，它能够拯救你们的灵魂。许多读者和注释者对英文中的

“拯救你们的灵魂”这一短语有一种自动的反应，导致他们将其理解为从地狱中得到永恒的救赎。但雅各的原读者根本不可能从这段经文中得到这样的含义。这里的希腊文短语 (sōsai tas psychas hymōn) 是常用的“救命”的意思。它在希腊文的旧约和新约中都是在这个意义上使用的（见创19:17; 32:30; 参撒上 19:11; 耶48:6; 可3:4; 路6:9）。这也是雅5:20 中的明显含义，它指的是生命在肉体上免于死亡。在整本希腊文圣经（即新约加上旧约的希腊文译本——七十士译本）中，没有一处用这个短语表示从地狱中得救。（关于主使用这个短语的比喻，请参阅太1 6: 24-28; 可8: 34-38; 路9: 23-27讨论的内容）。

以上统计数据所支持的含义——“拯救你们的生命”——正是最适合这一语境的含义。读者已经重生（第18节），不需要从地狱中得救。此外，雅各刚刚谈到了罪的致命后果（第14-15节）。有鉴于此，第21节的意思就很明显了：虽然罪会导致肉体的死亡，但正确地接受神的话语却能保全肉体的生命（参箴10: 27; 11: 19; 12: 28; 13: 14; 19: 16）。

无论是从语言学和上下文的角度，还是从希伯来智慧的角度来看，雅各在这节经文中的意思都是毋庸置疑的。如果认为这些话是指永恒的救赎，那就犯了明显的释经错误（将自己的想法读入经文）。如果读者在第21节中这样做，他不仅会误解这节经文本身，而且会误解整封书信，包括2:14-26！

1:22. 以洁净的心和温柔的灵接受所栽种的道固然重要，但还有一个必不可少的步骤。他们必须成为行道的人。雅各的读者决不能让自己成为单纯的听道的人；相反，他们必须顺服这道。在希伯来文和希腊文中，“听”既可以指感官上的听觉，也可以指“有反应地听”，即“服从”。在阐述“要快快地听”（第19节）这一命令时，雅各希望他的听众认识到，在教会聚会中定期聆听神的话语并不是他所考虑的全部。要快快地听，在其最深层次的意义上，也意味着“要快快地顺服”。如果读者认为仅仅关注圣经就够了，那他们就错了。这样的观点是在欺骗自己。今天的基督徒就是这样的人，他们对神的话语的阐释和研究非常着迷，但在日常生活中却很少吸收。

1:23. 雅各随后指出，事实上，听道而不去行道，就像照镜子，然后忘记了自己看到了什么。

雅各将这面镜子中看到的景象描述为他本来的面目 (to prosōpon tēs geneseōs a utou)。更准确的翻译是“他出生时的面容”。从“出生”(geneseōs)一词中，我们可以听得出来与“所生的”（第21节，“所栽种的”）一词一样，是对读者的重生经历（第18节）的进一步呼应。“栽种的（所生的）道”（神的镜子；林后 3:1 8）向基督徒听众揭示了他们新生进入神大家庭的真实“面目”。这面镜子向他们展示了他们在基督里的真正身份，因此也向他们展示了他们应该如何表现才能与自己的形象相一致。

1:24. 这种基督教道德观是新约书信的一个基本特征。我们首先认识到我们是靠着神的恩典而成为我们自己，然后我们被命令去活出相应地行为（参见罗6:5-14；林前6:15, 19-20；加2:20；弗4:1；西3:1-4；彼后1:3-7）。因此，那听了道出去却

装做从没看到过那道所展示给他的人，真的就像一个人立刻忘掉了自己是什么样子。单单作为神真理的听众，就会忘记自己作为一位重生的并且称义的神儿女的真实身份，行为上好像他没有重生也没有被称义。

**1:25.** 与此相反的是另一种基督徒他们不是听了就忘，乃是实在行出来。行为的实践者 (*poietēs ergou*) 在一般意义上是指“行善者”。这是雅各在2:14-26之前一系列章节中首次提到好行为。

那完全，使人自由的律法是属灵的“镜子”，信徒在听到“那所栽种的道”时，会向其中观看。由于这基督教律法的命令与重生之人最内在的本性相符，它们绝不是一种束缚，而是一种“自由的律法”。基督徒从道中真正学到的（如23-24节所示）是在行为上成为他因重生的本性已经成为的样式。当一个人在做某事时，作为他真实本性的自然表达，他显然是在享受做自己的自由。

那详细观看……并时常遵守在神的道中的基督徒，是一个顺服神圣权威（律法）的人，当他这样做时，就会发现自己真正自由了。你可以很容易的想象出来，雅各曾亲自听到耶稣说：“你们若常在我的道里，就真是我的门徒了。你们必晓得真理，真理必叫你们得以自由”（约8:31-32）。这种真正自由的顺服是“拯救我们生命（灵魂）”（雅1:21）的秘诀。也是享受神选择赐予信徒的其他一切祝福的关键。这节经文中的行为的实践者（或“行出来的[人]”），而不是仅仅听道的人，才是在他所行的事上蒙福的人。

**1:26.** 雅各所写信的教会（见导言）远非完美（见第4章）。这些教会中可能有许多人认为自己严格遵守虔诚宗教仪式，因此

配得雅各刚才提到的祝福（25节）。但人们常常将对神的顺服简化为执行各种宗教例行活动。在雅各的时代，这些活动可能包括定期参加基督教崇拜，以及祷告和禁食。这里的“虔诚”一词（27节）是用来描述这些活动的术语。但雅各并不关心宗教仪式的实践，无论它们在其位置上多么有价值。相反，他关心的是与他人相关实际行为。

雅各完全否定了任何不约束自己舌头的基督徒的虔诚。无论是在公开场合还是私下里，虔诚的祷告如果伴随着对他人诽谤、欺骗和咒骂的言语，那么这些祷告的价值就微乎其微（见3:9-10）。

**1:27.** 同样，任何所谓虔诚的主张都会因未能帮助有需要的人，或因从周围不信的世界中沾染的任何罪恶行为而破灭。清洁没有玷污的虔诚远不止是一些基本的礼仪例行活动。雅各读者的父神——那使他们重生的众光之父（17-18节）——所期待的远不止这些例行活动。最能表达祂本性和品格的是怜悯和个人道德的纯洁。这意味着雅各的读者需要看顾在患难中的孤儿寡妇，并且保守自己不沾染世俗。

任何未能与物质需求比自己更大的人交往并帮助他们的人，都有被世界的自私、贪婪和冷漠感染的严重危险。再多的祷告和教会出席次数也无法弥补对穷人的同情和参与的缺失。通过政府或其他机构以非个人化的方式向穷人施舍的慈善行为，与个人亲自参与帮助是完全不同的。

## 2. 不仅限于道德（2:1-13）

**2:1.** 根据“快快地听”（见雅1:19）这一主题的展开，雅各指出，听不仅仅是单纯听到神的话语。它还包括将其付诸实践（1:21-25），但这不仅仅是遵守仪式性例行公事，而是要以慈悲行动去帮助有需

要的人（1:26-27）。这样的行动能使人免受世俗“玷污”（1:27）。正是这一点为接下来的部分（2:1-13）搭建了桥梁。

其中一个需要特别避免的世俗玷污就是**偏心待人**（新汉语译本）。对富人的敬重和对穷人的轻视一直是世俗的特征，因此雅各强调，歧视贫穷人是不配与**信我们主耶稣基督**相称的。特别是因为基督是荣耀的主。

**2:2.** 雅各以传道人的生动描写，描述了当一个穿着华丽的富人和一个衣衫褴褛的穷人进入基督会堂时，他们可能会得到的截然不同的待遇。前者会被提供一个舒适的座位，后者则会得到一个不起眼的座位，或者根本没有座位。或许雅各亲眼目睹过这样明显的**偏心待人**（1节）。

尽管希腊语中表示会堂的词通常用于犹太会堂，但在这里“聚会”似乎更加自然。在雅各所写的教会圈子中（见导言），不太可能有很多人参与本地的犹太会堂聚会，因为这意味着会堂的多数成员已转换了信仰。最有可能的是，巴勒斯坦的犹太基督教会聚集在私人住宅中，这些住宅中可能会有专门的房间用于接待这些聚会。

**2:3.** “**坐在我的脚凳下边**”这一说法，字面意思是“坐在我的脚凳下方”。这句话可能带有一些讽刺性的夸张，因为雅各暗示，给予贫穷访客的位置低贱到几乎在讲者放脚的脚凳下方！

雅各所描绘的场景，可能是基督徒们在桌旁靠坐，参与圣餐的情形。如果是这样，富有的访客被允许在房间里坐下，观察圣餐的仪式。而贫穷的访客则被告知要么站着（可能是靠墙站立），要么坐在地上，坐的位置就在讲者放脚的垫子或物体“下

方”。这符合基督徒集会中访客的概念（见林前 14:23-25）。

**2:4.** 对于那些表现出如此明显的偏袒行为的人，应该严厉谴责。雅各的意思是：“**这岂不是你们偏心待人？**”这或许是经文的意思，但从第2-3节所展示的明显的例子来看，这个结论似乎过于显而易见。原文中的*ou diekriθēte en heautois*也可以理解为“你们难道不是在你们中间区别对待？”在这种情况下，偏袒是因为它在人与人之间制造了不像基督的区分，将富人和穷人加以区分。它暗示着那些这样行事的人认为富人比穷人更好、更有价值，但这种判断在道德上是错误的，使得那些做出这种判断的人成了**心怀恶念的审判官**（新汉语译本）。

**2:5.** 雅各刚才所批评的行为是一种严重的误判。雅各希望毫不含糊地提醒他的弟兄姐妹们注意这种误判：“**我亲爱的弟兄们，请听！**”也就是说，“**注意！**”

雅各现在陈述的基本原则是，偏袒富人直接违背了现实。那个被轻视的穷人，在神的眼中可能实际上是富有的。**神岂不是拣选了世上的穷人，叫他们在信心上富足？**

圣经多次称赞那些在信心上丰富或卓越的人（太8:10； 15:28； 徒6:5； 11:24； 来1章）。显然，并非所有有信心的人都可以被描述为信心丰富。然而，即使是微小的信心，也能产生显著的结果（太17:20； 路17:6），因为它是建立在无限的神身上的。这里的问题并非关乎永恒的得救，简单的信靠基督就足以得救（徒16:31）。这里的问题是：基督徒在日常生活中信靠神的程度有多高？当外在的环境极度令人沮丧时，一个人能将信任提高到何种程度呢？具有讽刺意味的是，一个富有的基督徒，可能在信靠神满足自己需求的机率上

远不及一个贫穷的基督徒，后者可能必须依靠神每天、甚至是每餐来供应他。这样，凭着神的供给安排，一个贫穷的基督徒，可能在个人信心的领域中非常富足，而富有的基督徒，可能在这一属灵的经历方面却是贫困的。雅各的读者们在每次见到一个衣衫褴褛、贫穷的弟兄来到他们的聚会时，都需要记住这一点。尽管他的外表贫穷，但他可能是一个属灵的富翁！

确实，如果是这样的话，他也是那位**承受国度的人**。雅各通过这句话表明，那位信心充足的穷人将与基督共同治理神的国度。正如基督因对天父的忠诚而继承国度（参见诗2:8-9；希1:8-9，引自诗45:6-7），与基督同为后嗣也将如此。因此，**国度是应许给那些爱神之人**。虽然救恩是在一个人凭简单的信心相信基督有永生的那一刻免费赐予的，但国度的继承并非如此。继承国度的资格要求爱神，而爱神只能通过顺服来表达（约14:21-24），而顺服本身则是凭信心而活的结果（见加2:20）。任何不以这种方式生活的人，即使他或她已信耶稣基督得永生，也不能被准确地称为在信心上富足。

**2:6-7.** 贫穷的信徒往往过着这样的生活，他们在神即将来临的国度面前是重要的，而轻视一位参加聚会的贫穷信徒，就是没有考虑到这一事实。雅各在这里说：“你们本应尊重他”，你们反倒[相反]羞辱贫穷人。富人通常更可能是基督教的敌人，而不是基督徒群体的帮助者。在这本书的犹太背景中，许多不信的富裕犹太人是基督徒的压迫者，可能会找借口将基督徒**拉到公堂上**。此外，许多人毫不犹豫地亵渎“主耶稣基督”——**你们所求告的那一位的尊名**。通过将关于富人的陈述以疑问的形式表达，雅各只是让读者面对他们已经知道的事实。任何《雅各书》的读者如果对富人热情招待，同时却轻视一位潜在的国度继承人，显然这都是没有道理的！

**2:8.** 在处理富人和穷人时未能避免偏见，不仅仅是未能面对这两类人的现实问题，更从根本上来说，这是基督教道德的崩溃。这违反了圣经中的“**至尊法则**”，即基于“你愿意人怎样待你，你也要怎样待人”的命令。显然，没有人希望像雅各所描述的那样被轻视（第3节）。

雅各将“**要爱人如己**”这一诫命称为“**至尊法则**”，创造了一个令人难忘的表达，其中包含多重重要意义。这条爱的诫命之所以是“至尊的”，首先是因为它是由君王——主耶稣亲自颁布的。祂先是作为神圣的启示者（利19:1, 18），然后道成肉身来到人间（太22:37-40）。其次，这条诫命之所以“至尊”，是因为它是一种高尚的行为，配得君王的身份。雅各在这里暗指了他刚刚提到的国度继承的主题（雅2:5）。继承者将是神国度未来的君王，他们应当按照“爱人如己”这一**至尊律法**行事。因此，雅各以极高的技巧将旧约启示中的两大诫命结合在一起，并以君王的主题将它们统一起来。（这两条诫命也是新约“**自由的律法**”的一部分。参见1:25和2:9的讨论。）那些渴望成为未来君王的人，若“爱神”（第5节），就将承受（统治）国度，但这同时也要求他们爱他人（参约一4:20-21）。

**2:9.** 但他们真的遵守了这律法吗？如果他们偏待富人而轻视穷人，就没有遵守，因为在这种情况下，他们犯了罪。圣经中“**爱人如己**”的诫命揭露了他们作为**违反律法的人**的身份。毫无疑问，作为犹太皈信基督的人，雅各的读者们仍然高度重视神在旧约律法中的道德标准。毕竟，除了关于安息日的那一条，十诫中的每一条都在新约中得到了重申。因此，这些被重申的诫命对生活在新约之下而非已被搁置的旧约之下的人仍然具有约束力（参见希8章）。因此，未能像爱自己一样爱弟兄

(这种失败体现在偏待的行为中)，就构成了对神旨意的真正违背。

**2:10.** 再者，这样的失败显明了人在神圣洁标准下的不完全。雅各所讨论的这种违背律法的行为，等同于破坏了律法的整体性。无论一个人在其他方面如何遵守律法，只要在爱的事上跌倒，他就是违犯律法的人，也就是在神公义的审判台前的罪人！

**2:11.** 雅各通过指出“不可奸淫”和“不可杀人”同属一条律法，进一步强调了这一严肃的真理。由于在旧约中，这两样罪都当处以死刑，雅各的论证显得格外有力。他显然是在说，**如果你没有犯奸淫，却犯了杀人罪**，那么在一个方面的无罪并不能抵消你在另一个方面的罪责。正如雅各的读者所熟知的，杀人者无论是否犯过奸淫，都会因违背律法而承受终极的刑罚。

当然，雅各的这番话是针对犹太基督徒读者（见导言）说的，他们仍然高度重视律法的遵守。即使他们在因信基督而称义之后，他们的文化和传统仍然使他们倾向于看重律法。雅各以深刻的洞察力向这样的读者阐明真理。尽管这里讨论的重点不是称义，但他的读者（就像他们未得救却自以为义的同胞一样）非常看重避免奸淫和杀人等罪。然而，他们需要被提醒：若是一个穷乏的弟兄来到他们的聚会中，他们却未能以爱心相待，那么他们在其他方面遵守神律法的自豪感就被完全否定了。一个人要么完全遵守律法，要么就是没有遵守——无论他具体违背的是哪一条。

然而，即使是雅各那些已经皈信的读者，也需要被提醒关于律法的这一真理，免得他们忽视自己心中缺乏爱心的偏袒，并轻率地自以为在神眼中是遵守律法的人。

“你们绝不可这样想，”雅各说道，“因为你们没有爱心的行为使你们落在律法的定

罪之下，这可不是律法认可的！”因此，雅各希望他的读者所行的“听道”（参看1:19-25），不仅仅是与奸淫、杀人等罪分别出来。绝非如此。所谓“快快地听”，也要快快地去爱，而这正是与偏袒不相容的。

**2:12.** 然而，基督徒将来受审判的标准并不是旧约的律法，而是他之前所提到的**自由的律法**（参看1:25的讨论）“自由的”这一修饰语清楚地表明，这里所说的“律法”与未加修饰的“律法”一词有所不同。雅各显然认同彼得对旧约律法的描述，即它是“一个轭，是我们祖宗和我们所不能负的”（徒15:10）。他参与了耶路撒冷会议（15:13-29）对律法问题的最终解决方案。雅各知道基督徒“不在律法之下，乃在恩典之下”（罗6:14）。也就是说，他知道基督徒不在旧约摩西律法的约束之下。但雅各也明白，神的旨意已通过新约的使徒和先知——尤其是“从荣耀里来的我们的主耶稣基督”——向新约子民充分表明。这启示正是为重生之人而设的，并诉诸他们重生本性的基本本能。因此，它绝不是一种重担（约1:5:3-5），而是让他们能够表达自己作为神儿女的真实身份。因此，它是一条自由的律法。

然而，与此同时，它也是基督徒生活将要受审判的行为准则。因此，信徒应当以这一事实为念来说话行事。基督徒的生活将按照**自由律法**的崇高与圣洁标准被评估。

在谈到审判时，雅各所指的只能是基督的审判台（林后5:9-11）。就永生而言，信徒“不至于定罪”（约5:24）。对于信徒来说，并不存在决定他上天堂或下地狱的审判。信徒已经从死里复活，得着了生命，并且没有任何指控能定他的罪，因为他已经被称为义了（约5:24；罗8:32-33）。那些认为雅2:12中的审判与信徒的永生有关的人，只能通过先入为主的观念来得出这一结论。

2:13. 然而，基督审判台的严肃性令人敬畏，无人能在想到它时不感到其威严与严格。保罗也意识到了这一点（林后5:1-1）。任何理智的人都必须知道，若按“书卷”（即完全严格的标准）来审判他的基督徒生活，很可能会使他受到救主的责备，并失去许多潜在的奖赏。在那日所需要的，是怜悯——即作为主和审判者的祂，愿意以最大限度的恩慈来评估信徒的言行。但他们如何才能积攒那日在审判时迫切需要的怜悯呢？

雅各的回答简单而振奋人心：他鼓励人施行怜悯。因为不怜悯人的，在那日也必得不著怜悯；反之，那多施怜悯的人，也必多得怜悯。事实上，向他人所施的怜悯，甚至可以在那将来的审判中“扭转局面”，因为怜悯胜过审判。胜过（*katakuchaomai*）一词也可译为“夸胜”，仿佛怜悯能以言语庆祝它对审判的胜利。因此，若一个基督徒常以怜悯调和自己的言行，他就能在神的评估之日成为得胜者。

由此看来，雅2:2-3中对穷人的冷漠态度是一种危险的行为。相反，那位穷人本应以温暖和体贴的态度被接待，这正是有怜悯之心的人所谨慎表达的。唯有如此，他们对他的对待才能在基督的审判台前成为积极的，而非消极的因素。

### 3. 不只是被动的信心（2:14-26）

2:14. 雅各在这一段劝勉的开头，直指问题的核心。

假设有人声称自己有信心，却无法体现雅各所讨论的那种顺服的行为（1:26 - 2:1-3）。那将如何？他能指望自己对神话语的信心“救他的生命”吗（1:21）？如果他不是一个行善的人（1:25）呢？换句话说，信心能救他吗？

实际上，这个问题（在希腊文中）已经隐含了答案，或许更好的翻译是：“信心不

能救他，对吗？”预期的回答是：“不，不能！”但当然，当谈到永恒的救恩时，信心能够并且确实拯救人（例如，弗2:8-9）。但在这里——正如雅各明确指出的一——在他所设想的条件下，信心并不能拯救（参看雅1:21的讨论）。

因此，在《雅各书》第2章中，作者明确将行为作为得救的条件。未能承认这一点，是大多数福音派信徒认为这段经文引发问题的主要原因。读者需要认识到，雅各在这里讨论的并不是因恩典得救。但许多解释者并未承认这一点，而是选择回避。

他们通常试图将问题“信心能救他吗？”（2:14）翻译为“那样的信心能救他吗？”或“这种信心能救他吗？”然而，在“信心”前加入“那样的”或“这种”等修饰词，实际上是对经文的回避。希腊文并不支持这种翻译。

尽管如此，支持“那样的信心”或“这种信心”译法的人通常认为，希腊文中“信心”一词前有定冠词。但在同一段经文中，定冠词也出现在第17、18、20、22和26节中的“信心”前。（在第22节中，指的是亚伯拉罕的信心！）在这些地方，没有人提议将“那样的”或“这种”作为自然的翻译。众所周知，希腊语常常在抽象名词（如信心、爱、盼望等）前使用定冠词，而英语则不然。在这种情况下，希腊语的定冠词通常不翻译。试图对2:14进行特殊处理的做法，本身就带有自我反驳的意味。这只能被视为一种极其牵强的努力，目的是支持一个站不住脚的解释。

雅各说的这些内容不能被否定。按照他的语言所清楚表达的，信心本身并不能“拯救”。但“拯救”是什么意思？或者更准确地说，从什么中“拯救”？是从永恒的地狱中吗？还是从其他事物中？根据整卷书信的上下文，唯一合适的答案是：雅各

是在延续1:21的主题（在5:19-20中再次表达）。这一主题是：顺服神的话语可以“拯救”生命脱离罪的致命后果（参看1:15及讨论）。单靠信心无法做到这一点。顺服的行为是完全不可或缺的。

**2:15-17.** 如果牢记“借着顺服拯救生命”这一概念，那么2:15-17的话语就能以全新的视角被理解。一个人持有正确的信仰和正统的教义，能否“拯救”他脱离罪的致命后果？当然不能！这种想法本身就是荒谬的。这就像对一个贫穷的弟兄或姊妹说些美好的祝愿，而他们真正需要的是食物和衣服（2:15-16）。这是完全无益的。事实上，雅各一直在警告的正是这样一个基督徒对另一个基督徒的冷漠行为，（参看1:27；2:2-6）。这完美地说明了他的观点。

这些空洞的话语就像没有行为的信心一样“死”（无效）了。因此雅各说：“信心若没有行为就是死的。”我们需要仔细思考，为什么雅各选择用“死”这个词来描述没有行为的信心。然而，一旦将这个词与明确表达的“拯救生命”（1:21）概念联系起来，一切就变得清晰了。雅各所关注的是一个生死攸关的问题。一个“死”的信心能拯救基督徒脱离死亡吗？这个问题不言自明。“死”这个形容词的选择完全符合雅各的论点。正如某些不慷慨的信徒的空洞话语无法在缺乏生活必需品的情况下拯救他的弟兄脱离死亡一样，没有行为的信心也无法拯救信徒的生命脱离罪所带来的致命后果。就这一目的而言，信心本身是无效的，因为它无法达成所需的结果。

解经家们常常简单地处理“死”这个词。作为隐喻，“死”常常被认为只能用来描述从地狱中得救的生死术语。但每一位语言学家都知道，“死亡（death）”和“死（deadness）”是几乎在每种语言中都能衍生出众多不同隐喻的概念。英语本身就

有许多例子（如“这条法律形同虚设〔this law's a dead letter〕”，“你大错特错〔you're dead wrong〕”，“他喝得烂醉如泥〔he's dead drunk〕”，“他完蛋了〔he's a dead duck〕”，“那个想法已经过时了〔that idea is dead〕”，“他们靠航位推测法航行〔they navigate d by dead reckoning〕”等）。希腊语（以及新约本身）也充满了这样的隐喻。仅在《罗马书》中，保罗就说亚伯拉罕的身体“已死（already dead，新钦定本）”，尽管它还活着，并说撒拉的子宫“坏死（deadness，新钦定本）”（罗4:19）。保罗说：“没有律法，罪是死的”（罗7:8）（尽管罪在没有律法的情况下仍然活跃〔罗5:13〕），然后宣告“罪活了，我就死了”（罗7:9）。同样，基督徒的身体虽然里面有圣灵居住，也可以被描述为“死的”（罗8:10），尽管基督徒自己是重生的。从这些经文中可以清楚地看出，保罗使用“死”一词的复杂性。通过查考经文汇编，我们还可以找到新约其他部分的例子（如路15:24，32；来6:1；9:14；启3:1）。认为雅各关于“死的信心”的隐喻只能有一种含义，即救赎论的含义，是完全错误的。这种说法本身就是一种循环论证。

因此，当《雅各书》第2章中将信心描述为“死的”时，根据上下文可以很容易理解，这意味着（就所讨论的目的而言）信心是无效的、无力的或不结果子的。

**2:18-19.** 雅各并不期望这样的话会无人质疑。即使在基督徒中，为自己失败找借口或掩盖的冲动也很强烈。因此，雅各通过引入一个假想的反对者的话，预见了读者的借口。这种所谓的‘反对者’在雅各时代的道德作家中是一种常见的修辞手法，雅各在这里使用了这一众所周知的文学上的衬托。18-19节的全部内容都来自于这位假设的发言者。

反对者话语的确切范围和含义长期以来一直是注释者的难题。新钦定本在对18-19节的标点处理中遵循了一种常见的理解。句子“你有信心，我有行为”被新钦定本用引号括起来，这表明只有这些话被视为反对者的话。（它们反对什么让许多注释者感到困惑。）18节剩余部分和19节的内容被新钦定本视为雅各的回应，尽管这些回应如何回答反对者的话并不明确。但我们英文圣经中的所有标点都是编辑的工作，因为《雅各书》的原始手稿可能几乎没有标点。然而，只有当18-19节的全部内容（从“你有信心…”开始）都归属于反对者，而不归属于雅各时，这段经文才能被正确理解。

在18-19节中，雅各使用的特定文学格式源自希腊的“辩论体”，这是一种学术性和辩论性的论述形式。18-20节中使用的格式可以称为“反对/回应格式”。像雅各使用的“但有人会说”（18节）这样的词语用于引入反对意见，而当反对意见被陈述后，会以像雅各的“但你这虚浮的人哪，你愿意知道吗”（20节）这样的词语开始尖锐的反驳。雅各使用的这种格式也出现在罗9:19-20和林前15:35-36中。许多作者认为雅各的回应必须从18节后半部分开始，这种观点忽略了雅各文本中明显的结构信号。这些作者没法提供相关文献中任何类似的文本。本文作者认为，反对者的话一直延续到19节末尾。

但这一反对意见是什么意思呢？由于多数希腊手稿在18节中使用了“藉着”（*ek*）一词，而不是常见的“没有”（*chōris*），因此这里更倾向于使用“藉着”的读法。反对者的陈述可以如下表达，保留希腊语的词序，比新钦定本更准确：

但有人会说：“你有信心，我有行为。从[*ek*]你的行为中向我展示你的信心，我也将从[*ek*]我的行为中向你展示我的信心。

你信神只有一位，你信的不错；鬼魔也信，却是战惊。”（18-19节，作者翻译）

这些话表达的论点似乎是一种“归谬法”（*reductio ad absurdum*，将某人的主张推向荒谬）。它充满了讽刺。“这是荒谬的，”反对者说，“认为信心和行为之间有密切的联系。为了辩论，假设你有信心，我有行为。让我们从这里开始。你无法从你所信的出发，通过你的行为向我展示它，就像我无法从我的行为出发，展示我所信的一样。”反对者确信这两项任务都是不可能的。通过以下例子，反对者认为从行为中展示信心是不可能的：“人和鬼魔都相信同样的真理（神只有一位），但他们的信心并未产生相同的回应。尽管这一信仰条款可能会使人‘行得好’，但它从未使鬼魔‘行得好’。他们所能做的只是战惊。因此，信心和行为之间根本没有内在的联系。同样的信条可能产生完全不同的行为。信心无法通过行为显现！”反对者以这一看似无法反驳的主张结束了他的论点。

毫无疑问，雅各和他的读者以前听过这种论点。这正是当人们的正统信仰没有通过善行得到支持时，可能会采取的防御性态度。他们可能会说：“信心和行为并不像你说的那样相关，雅各。所以不要因为我没有做某些事就批评我信心的活力不足。”

**2:20.** 雅各对反对者的回应可以这样解释：“多么无意义的论点！你提出这样的论点是多么愚蠢！我仍然说，没有行为的信心是死的。你想知道为什么吗？”21-23节是雅各对反对意见的直接反驳。这一点在希腊文本中通过22节中“你看见”（*bilepeis*）的单数形式得以明确。这表明他正在对反对者说话。直到24节的“你们看见”（*horate*），雅各才回到复数形式，并面向全体读者。

2:21. 在反驳他所引用的反对意见时，雅各选择了犹太历史上最负盛名的人物——先祖亚伯拉罕。他还选择了亚伯拉罕最受尊敬的顺服行为，即献上自己的儿子以撒。由于在基督教圈子中，亚伯拉罕因信称义是众所周知的，雅各现在加入了一个极具原创性的观点：亚伯拉罕也因行为称义！如果清楚地记住雅各的主题，就不会陷入将雅各与使徒保罗对立的陷阱。雅各绝不否认亚伯拉罕或任何人可以单凭信心称义。他只是想强调，还有另一种称义，那就是因行为称义。

当然，并不存在一种“信心加行为”的单一称义方式。雅各在这里所说的并没有暗示这种观点。相反，存在两种称义（见24节）。对大多数人来说，令人惊讶的是，使徒保罗也同意这一点。在比雅各写作时间更晚的时期，保罗在罗4:2中写道：“倘若亚伯拉罕是因行为称义，就有可夸的，只是在神面前并无可夸。”这句话的希腊语形式并未否认所讨论的观点的真实性。

“只是在神面前”这一短语强烈表明，保罗可以设想出一种人们因行为称义的意义。但他坚持认为，这并不是人们在神面前称义的方式。也就是说，这并不能确立他们在神面前的法律地位。

因此，在回应那些试图在基督徒经历中将信心与行为分开的人时，雅各采取了巧妙的方式。他的思想可以这样解释：“等一下，你这虚浮的人！你强调因信称义，但难道你看不出亚伯拉罕在献上儿子以撒时也是因行为称义吗？（21节）。难道这还不明显吗，他的信心与行为是如何合作的？事实上，他的信心因行为得以成熟吗？（22节）。通过这种方式，关于他因信称义的圣经话语的完整意义也被揭示出来，因为他现在可以被称为‘神的朋友’了（23节）。”

需要特别注意的是，在提到亚伯拉罕献上儿子以撒时，雅各回到了他书信的基本主

题——试炼（见1:2-18）。在犹太传统中，亚伯拉罕的这个故事代表了他最严峻的试炼，而他在这场试炼中取得了辉煌的胜利。同样，当雅各在25节提到喇合时，他也是在探讨一个在严峻试炼中得胜的女性。这两个故事位于主要段落（1:21 - 2:26）的结尾，形成了一个隐含的“回环结构”（*inclusio*），将读者的思绪带回到关于真实听道的单元开始的地方。1:21节的劝勉正是从前文关于基督徒试炼的讨论中产生的。

2:22-23. 这些经文的内容确实非常丰富。遗憾的是，它们被广泛误解了。称义的信心——雅各从未否认信心确实能称义！——可以在顺服的信徒生活中发挥积极而重要的作用。就像亚伯拉罕一样，信心可以成为伟大顺服行为的动力。在这个过程中，信心本身可以得到成全（*eteleiōthē*）。这个希腊词暗示了发展和成熟。信心因此通过行为得到滋养和加强。

在圣经中，很难找到比这更好的例子来说明雅各的观点。亚伯拉罕因信称义的信心是针对神关于他后裔的应许（创15:6），这一应许重申了创12:1-3中的最初应许，这具有救赎的意义（见加3:6-9）。但亚伯拉罕的信心也隐含了对复活的神的信心（比较创15:6与罗4:19-21和来11:17-19）。

亚伯拉罕相信他所信的神能够克服他自己身体的衰败和撒拉的不孕。但只有在以撒的试炼中，这种对神复活能力的隐含信心才成为一种具体的信念，即神确实可以从死里复活一个人，以履行祂的誓言。

亚伯拉罕的信心通过行为得到了加强和成熟。从相信神能够克服他身体的“衰败”（无法生育），他逐渐确信神确实可以从实际的死亡中复活他儿子的身体。在执行神命令献上他心爱的儿子的过程中，他的

信心增长，并在对神的信靠中达到了新的高度。

通过这种方式，圣经上关于他最初称义的话也得到了应验。可以说，亚伯拉罕的行为使这段古老的经文充满了意义，展示了创15:6中提到的信心如何发展并支撑顺服的生活。尽管亚伯拉罕称义的信心起初简单而纯粹，但它具有潜在的深远影响，只有建立在其上的行为才能揭示这些影响。

现在，他不仅被神自己称为神的朋友，也被人们如此称呼（比较代下20:7；赛41:8）。事实上，这是亚伯拉罕在许多世纪以来在许多地方和至少三种宗教（犹太教、基督教和伊斯兰教）中为人所知的名字。如果亚伯拉罕没有在他生命中最大的试炼中顺服神，他仍然会因他在创15:6中所表现出的信心而称义。但通过让这种信心在他的行为中活出来，他在无数人中获得了令人羡慕的称号。通过这种方式，他也因行为称义（在人面前；比较罗4:2）。

当一个人因信称义时，他在神面前得到了无条件的接纳。正如保罗所说，这样的人是“不靠行为而被神算为义”的人（罗4:6）。但只有神能看到这种属灵的交易。然而，当一个人因行为称义时，他与神的亲密关系会向他人显现。他或她就可以被称为“神的朋友”，正如耶稣所说：“你们若遵行我所吩咐的，就是我的朋友了”（约15:14；另见雅4:4的讨论）。

**2:24.** 雅各在24-26节中不再理会假想的反对者，而是直接向读者讲话（见20节的注释）。他的陈述证实了上文（21节）的观点，即存在两种称义，而不是一种基于信心加行为的称义。雅各的话应这样理解：“可见，人称义是因着行为，不是单因着信。”理解这句话的关键在于希腊副词“单”（*monon*），它并不修饰“信心”一词，否则形式应为*monōs*。作为副词，它修饰的是第二分句中隐含的动词“称

义”。雅各的意思是，因信称义并不是唯一的称义方式，还有一种因行为称义。前者是在神面前的称义，后者是在人面前的称义。

**2:25.** 这一点现在通过喇合的例子得到了进一步的说明。雅各并没有说：“妓女喇合不是因信心和行为称义吗？”雅各并不承认这种称义方式。相反，喇合和之前的亚伯拉罕一样，是在其他人面前，即在以色列人面前因行为称义，她后来生活在以色列人中。

喇合的例子非常适合总结雅各的思想。这段经文以“拯救生命”（14节；1:21）的主题开始。因此，喇合被选为一个鲜明的例子，她的肉体生命之所以得救，正是因为她有行为。《希伯来书》的作者（11:3-1）提到她的信心，并强调她接待了探子。而雅各则指出，她……让探子从另一条路出去。雅各为什么这样做？答案对他的论点具有重要意义。

虽然喇合的信心从她接待探子的那一刻就开始发挥作用，但直到她让探子从另一条路出去，她才真正因行为称义。仔细阅读《约书亚记》2章的故事就会发现这一点。直到最后一刻，她仍然可能背叛探子。如果她愿意，她本可以派人追赶上他们。探子对她的忠诚心存疑虑，这从他们在《约书亚记》2:20的话中可以看出：

“你若泄漏我们这件事，你叫我们所起的誓就与我们无干了。”但探子的成功逃脱证明喇合确实是神的朋友，因为她也是他们的朋友。通过这种方式，喇合因行为称义。

在这个过程中，她救了自己和她家人的性命！因此，她的信心是活的，因为这是一个积极、有行为的信心。尽管她是一个妓女——两位受启示的作者都提醒我们这一点——但她活的信心胜过了她罪的天然后果。当耶利哥的其他居民在以色列人所执

行的神的审判中灭亡时，她却因她的信心活着而得救！

2:26. 因此，雅各希望读者知道，行为实际上是使信心得以存活的生命之灵，就像人的灵使人的身体存活一样。每当基督徒停止凭信心行动时，信心就会萎缩，变成一具教义的尸体。“死的正统”一直是基督徒面临的危险，我们需要警惕这种危险。但解药很简单：只要信心被转化为真实的顺服行为，它就会保持活力和生机。

## 二. 要慢慢地读（3:1-18）

### 1. 舌头是展示智慧的危险工具 (3:1-12)

3:1. 在早期教会中，信徒的聚会比今天许多人熟悉的早晨崇拜更加不正式。在哥林多（参林前11-14章），即便不是在所有教会中，大多的聚会是松散的（除了主的晚餐），并且对任何想要发言的弟兄开放（然而，女人是保持安静的；林前14:34-35）。在这样的背景下，任何弟兄都可能站起来教导信徒，无论他是否特别适合或具备这方面的恩赐。雅各在讨论舌头时首先提到了这种倾向。他认为“不要多人作师傅”。原因很简单，用舌头教导的人在基督的审判台前将面临更高的标准、更严格的审判，而那些没有这样使用舌头的人则不会。

3:2. 雅各指出，我们在许多事上都有过失（这里的我们包括雅各自己）。希腊文中的“完全”（*teleios*）并不是特指“无罪”，而是可能在这里表示“无瑕疵”，即“一个没有瑕疵的人”。但正如本章其余部分所表明的，这样的人并不存在，因为“没有人能制服舌头”（8节）。

3:3-4. 雅各现在强调舌头这个人体小肢体的能力。确实，若能控制舌头，就能控制“全身”（2节）。同样，我们把嚼环放在马嘴里，就能控制马的全身。此外，巨大

的船只即使在狂风中也能通过一个相对微小的附件——一个小小的舵——来控制。因此，大船和马一样，受人的控制，舵手可以随意转动它。至此，雅各只强调了舌头作为“嚼环”或“舵”的潜力，能够控制人的“全身”（2节）。也就是说，只要人能控制“舵”——舌头，就能控制自己的行为。

### 3:5. 鉴于舌头作为行为“控制器”的潜力，这个小肢体可以夸耀伟大的成就

（“它却能说大话”）。希腊文中的这个词是*mega lauchei*（根据多数手稿），带有骄傲自夸的负面含义。雅各在这里选择这个词无疑是故意的。这节经文实际上是一个过渡句，从舌头的“潜力”（3-4节）转向舌头的“潜在危险”（5b-6节）。这几乎就像舌头在“谈论”它的伟大成就时，无法避免“自夸”。每个人都能在自己身上认出这种特质，因为谁能谈论自己的成就而不带骄傲或自夸呢？

因此，对舌头的负面评价从“说大话”开始，并迅速将舌头比作“最小的火”（我们可以说：火星或火柴），却能点燃最大的树林。在人类的经历中，多少次一些随意的言论引发了巨大的麻烦！

3:6. 因此，可以说舌头是一团火，或者更准确地说，“舌头就是火”。随意玩弄舌头就像玩火一样危险。为什么？因为舌头也是罪恶的世界。这里的希腊短语（*ho kosmos tēs adikias*）也可以翻译为“一个不义的世界”，表明在这个危险的小肢体中潜藏着一个真正的罪恶宇宙。没有任何一种邪恶不能通过这个小小的火种在人类生活中被点燃！

这就是舌头在人体中的功能。“舌头如此被安置在在我们百体中”（新钦定本）可能指的是本节的前半部分。然而，钦定本和新钦定本将其理解为指向后面的内容，并在文本中加入了“那（that）”一词。

但希腊文中并没有与“那 (that)”相对应的词，而其余的陈述显然是对舌头的描述。因此，更好的翻译是：“舌头就是这样在我们百体中，它玷污全身”，等等。

“安置”一词的希腊文是 *kathistatai*，在希腊语用法中具有灵活性；在这里，它可能意味着“扮演角色”。雅各的意思是，舌头扮演着危险的火和“罪恶的世界”的角色（见本节前半部分）。

难怪舌头的角色使它成为一个污秽全身，也能把生命的轮子点起来的肢体。一个人所说的话可能会让他感到完全污秽；此外，言语可能导致整个身体在肢体行为中被玷污，例如奸淫和淫乱等罪。不仅如此，一个人的言语不仅会导致全面的玷污，还会通过其产生的持续后果点燃整个生命的进程。

**3:7-8.** 在第6节中对舌头危害能力的严峻描述之后，人们可能会认为如此危险的工具可以被完全控制。不幸的是，事实并非如此。因为尽管人类几乎成功地驯服了各类的走兽、飞禽、昆虫和水族，但没有人能声称对舌头有类似的成功，因为没有人能制服舌头。

正因为舌头在人们还活在世上时无法被完全驯服，它仍然是一个不止息的恶物，充满了致命的毒气。基督徒需要时刻记住，他们的口中携带着一种可以比作毒蛇的东西，而这种蛇一般的工具可以影响他人，甚至导致他们的死亡（例如，嘲笑一个有自杀倾向的人）。由于基督徒永远不能放松警惕，认为这条“毒蛇”已经完全被控制，因此他们必须特别警惕其最具破坏性的爆发。

**3:9-10.** 基督徒还必须警惕舌头可怕的矛盾性。同一张嘴可以在赞美诗或祷告中颂赞那为主、为父的，也可能咒诅那照着神形像被造的人（甚至是我们基督里的弟兄）。尽管人类已经被罪玷污了，但圣

经并没有教导说神的形像在堕落的人中已被完全抹去（创1:26-27）。因此，同一张嘴可以成为祝福和咒诅的来源——有时这种转变如此迅速，仅仅几秒钟就能从一种言语模式切换到另一种。雅各以故意轻描淡写的语气告诉他的基督徒弟兄们：“我的弟兄们，这是不应当的。”

**3:11-12.** 此外，舌头这样的行为是不合适的，它“不应当如此”（第10节），因为它违背了自然界中许多事物的一致性和可预见性。例如，一个泉源不会分别涌出淡水和苦水。舌头不仅不一致（第11节），而且行为也违背了自然的预期。人们不会期望在无花果树上找到橄榄，也不会在葡萄树上寻找无花果。难道我们应该期望那些被设计用来祝福我们的神和天父的嘴唇，去诋毁那些“照着神的形象被造”的人类吗（第9节）？然而，这种反常现象甚至在基督徒中也常常存在。

雅各现在通过对泉源的再次引用，结束了他对难以驯服的舌头的警告。但这个结束语与第11节中的陈述略有不同。那些生活在中东干旱环境中的人知道一口好泉水的重要性。雅各提到的甜水和苦水，主要是从水的味道来比喻的。一个人要么喜欢泉水，要么不喜欢，尽管在紧急情况下他可能还是会喝它。但咸水和甜水在性质上是截然不同的，人和动物可以依靠后者生存，却无法依靠前者生存。舌头（与任何自然泉源不同）不仅会产生令人愉快和不愉快的言语（“甜水”和“苦水”），还会产生能够毁灭的言语（咸水）和能够维持生命的言语（甜水）。如果他的读者过多地使用他们的舌头，他们很容易预料到深远性质的负面和正面结果。《箴言》的作者（18:21）很好地表达了这一思想：“生死在舌头的权下，喜爱它的人必吃它所结的果子（生死）。”

2. 圣洁的行为是展现智慧的安全工具  
(3:13-18)

3:13. 雅各的建议明确而具体。他们中间有谁是有智慧、有见识的呢？展示这一事实的方式是通过善行。自然，这种行为会以行为为特征，正如雅各已经表明的那样（1:21-2:26）。然而，新钦定本通过添加不必要的斜体字 *that*（那）稍微扭曲了文本。更好的翻译是：“让他通过带着智慧的温柔善行来展示他的行为。”雅各的读者被挑战，不是大胆（甚至傲慢）地宣扬他们自以为拥有的智慧，而是要通过他们的生活方式来彰显这智慧，并以那温柔的灵（希腊文 *prautēti*，即“温柔”）来体现它——这正是真智慧的一种标志。正如耶稣所说，如果祂教导信徒，他们将学会柔和（*praos*）；（太11:29）。

3:14. 然而，在雅各所针对的一些教会中，温柔似乎严重缺乏（见4:1-2）。因此，雅各警告他们，如果他们心中有苦毒的嫉妒和纷争，任何展示神智慧的努力都将如同说谎抵挡真理。翻译为“自私的野心”的希腊词（*eritheia*）虽然在新约时代之前很少见，但可能暗示了一种通过超越他人的野心来表达的自我中心主义。那些希望在教会中获得比他人更高地位的基督徒，常常会寻求某种显赫的角色，以满足这种肉体的野心。

以雅各所描述的方式行事，就是自夸并说谎抵挡真理。希腊动词“自夸”（*katakuchasthe*）与2:13中关于怜悯胜过审判的用词相同。这里的含义可能类似。一个人如果胆敢利用神的真理作为工具来满足自己的嫉妒和自私野心，同时却声称在教导这真理，那么他就是“胜过”真理的罪人。也就是说，他傲慢地践踏真理，仿佛真理是他个人野心的附属品。

3:15. 如果这位自称教师的人试图以这种方式展示他的智慧（见第13节），那么他是被误导了。他确实展示了一种智慧，但那并不是他自以为的智慧。雅各说，这

种智慧不是从天上的，而是属地的、属情欲的、属鬼魔的。

3:16. 基本上，嫉妒和自私在信徒中起作用的地方，总是有两个不可避免的后果。一个是混乱（*akatastasia*，“无序”，“无法无天”），另一个是各样的坏事（*pragmata*，“行为”，“事件”）。这句受启示的表述在教会中屡屡被证明是真实的，尤其是在那些出于嫉妒或骄傲的野心而寻求显赫地位的人中间！通常，发生这种情况的地方教会会陷入混乱，派系斗争和各样的恶事会被说出口、做出来，而这些在基督徒的团契中本不应存在。因此，撒但在做工是确定无疑的。

3:17. 与这一切形成鲜明对比的是真正的属天智慧：从上头来的智慧。这种神圣赐予的智慧的主要特征是它是纯洁的。它不受嫉妒和自私野心（第16节）的道德污染，并以对神的真正忠诚为标志。因此，它也是和平的（*eirēnikē*），并因此关注与弟兄之间的和谐。但它爱好和平的本质也使这种智慧既温和（“温良”，*epieikēs*），又愿意顺服（“柔顺”，*eupeithēs*）。这种仁慈和顺从意味着这种智慧不会固执己见，而是愿意为其他信徒慷慨地付出额外的努力。最后三个品质（和平、仁慈、顺从）都以希腊字母 *epsilon*（e）开头，当雅各将它们排列在一起时，它们具有头韵的效果。它们也描述了倾向于在一个人身上同时出现的特质。

但如果纯洁、和平、仁慈和顺从在雅各的列表中占据首要地位，那么同样真实的是，天上的智慧将满有怜悯和多结善果，没有偏见，没有假冒。细心的读者会在这句话中听到这封书信早期主题的回响。“怜悯”让人想起1:27和2:13。“善果”呼应1:22-25和2:14-26，而“没有偏见”则让人想起2:1-13（尽管这里的希腊词与2:1中的不同）。“没有虚伪”呼应了近处的上下文，特别是第14节。简而言

之，与前四个品质一起，这些是“善行”（第13节）的各个方面，它们以言语本身无法做到的方式验证一个人的智慧。

3:18. 那些按照第17节所描述的方式行事的人，是使人和睦的人。（翻译为“缔造和平的人”[*tois poiōusin eirēnēn*]将 *poiōusin* 视为施事与格（由…）而非受益与格（为了…）。施事与格在本章早些时候的第7节“被人..”这一短语中出现，它在这里给出了最好的意义。）因此，作为和平的缔造者，展示第17节中属天智慧的人就像田间的播种者。他的行为（他的种子）最终结出公义的果子，因为当信徒们在和平中同居时，公义在他们中间生长并繁荣。鉴于雅各对教会和平的关注（参 4:1-3），很可能“在和平中”这一短语实际上与义果相连，而不是像新钦定本中那样与“播种”相连（也就是说，这句话应读作：“义的果子在和平中，是由……播种的”）。

### 三. 要慢慢动怒（4:1 - 5:6）

#### 1. 怒气由世俗之心而生（4:1-5）

4:1. 那么，读者中间的争战斗殴是因何而起的呢？它们从哪里来的呢？雅各的回答尖锐而直接。他指出，这样的冲突源于你们贪图享乐的私欲。尽管希腊原文中并没有直接对应“贪图”的词汇，但新钦定本在此处的理解无疑是准确的。雅各的表述几乎将“享乐”拟人化，使这些享乐如同敌对的士兵，在读者们——即在你们的（肉体）肢体中——战斗。

基督徒为何彼此争斗？是因为他们内心正经历一场战争，善与恶的冲动在其中交锋！

4:2. 雅各接着以极其令人沮丧的笔触描述他们混乱的内心状态：你们贪恋，却得不到。他们渴望的东西遥不可及。你们

杀害、嫉妒，也得不着。雅各并非指读者真的犯了杀人罪，但正如使徒约翰所言：“凡恨他弟兄的，就是杀人的”（约 3:15）。

在读者们对某些弟兄姐妹的嫉妒与敌意中，他们无疑怀有“但愿他消失”（“恨不得他死了”）的念头，继而觊觎对方若真的死去后自己可能得到的东西。然而，这种杀人的心思无法付诸行动（太冒险、太可耻、太罪恶等），反而加剧了他们的挫败感。尽管心中充满杀意与强烈的贪欲，他们依然一无所获。于是，雅各说，你们就斗殴争战。他指出，出于极度的挫败，他们将教会变成了战场。

但比读者们自私的内在挫败更可悲的是，他们未曾转向神以求满足：你们得不着，是因为你们不求。

4:3 另一方面，当他们开口求时，所求的却是错误的。（你们妄求中的“妄”字在希腊原文中意为“恶劣地”）他们的祈求之所以恶劣，正是因为这些请求充满私欲。无论他们向神求什么，目的都是为了浪费在自己的宴乐。这里的用词十分犀利——雅各使用浪费（*dapanēsēte*）一词，显然暗示他们向神索求的恩惠终将被挥霍一空，毫无永恒价值。与浪费相呼应的宴乐一词，更凸显出这类转瞬即逝的堕落快感（对比第1节更中性含义的用法）。难怪这样的祈求得不到应允！

当雅各说你们不求时，他心中所指的应是那些能真正满足读者根本需要的祈求。除了其他显而易见的请求外，他们本应求神赐下弟兄间的和睦，止息教会的纷争。但当他指出你们求也得不着时，矛头直指那些盲目而迷失的祷告——祷告能成就真正的需要，却绝不可纵容我们自私的欲望。

4:4 雅各在审视这番光景时（1-3节）必然深感痛心，因此他骤然发出厉声斥责也就不足为奇了。他指控读者是淫乱的人，

正如前文“杀害”一词（2节）的用法，此处显然也非字面意义。令他愤慨的是，读者对神公然不忠的表现：他们竟渴慕与**世俗为友**。后文将揭示（4:13-16），有些读者热衷于夸耀自己的商业计划，这正暴露了他们庸俗的物质主义与属世心态。

事实上，雅各早已警告读者要“保守自己不沾染世俗”（1:27），紧接着便谴责教会中趋炎附势的行为——富人受追捧，穷人遭轻蔑（2:1-7）。这封书信勾勒出一幅群体肖像：许多基督徒读者满脑子物质主义，一面巴结权贵，一面追逐个人财富。但这一切本质上全然属世。雅各质问道：难道他们不明白“与世俗为友就是与神为敌”吗？难道不知道“凡想要与世俗为友的，就是与神为敌了”吗？

新约常将“世界”（*kosmos*）一词用于指代敌挡神的邪恶体系，这体系受撒旦操控（如林前1:20-21；2:12；加6:14；彼后1:4；约壹2:15-17；3:1；5:19）。物质主义、道德堕落与属灵盲目都是这邪恶体系的组成部分，与神在地上的旨意尖锐对立。雅各在此（如同约翰在约壹2:15-17的强调）坚决声明：人不可能既与神和好，又与世俗亲密。必须选择真实的立场——当人选择与**世俗为友**时，便是自动选择与**神为敌**，站到了创造主与救赎者的对立面。这好比已婚男子与婚外女子行淫，在作出决定的瞬间就已背弃了对妻子的忠贞。同样，雅各的基督徒读者为追求世俗的认可与地位，正在犯属灵奸淫，背弃与主的盟约。这样的指控或许令许多人震惊，但雅各的目的正是要唤醒他们，让他们看清自己灵性堕落的可悲深渊。

**4:5** 雅各更要让读者明白：神绝不会以冷漠态度容忍这种背信。因此他提醒道，**经上所说**神的灵为信徒深深地嫉妒，这绝非**徒然**——虽然圣经中并无与雅各此处措辞完全相同的经文，但神是忌邪的神这一真理在圣经中早有明证（如出20:5；34:1

4）。鉴于新约希腊文原本没有引号（新钦定本的引号系编者所加），我们可将此视为雅各对圣经真理的诠释性表述。不过，希腊原文在“说”字后未使用引导词*hoti*（说：“…”），又暗示这可能是直接引用。如果是这样的话，那么其出处可能是某首基督教颂诗或先知预言，但其内容完全符合圣经整体教导，故称之为**经上所说**完全恰当。

旧约“神是忌邪的神”的真理在此与新约**住在我们里面的灵**的教义相结合。既然圣灵就是神，神的属性自然也属于圣灵。神既会忌邪，祂的灵也必忌邪。雅各强调：内住的圣灵**“恋爱至于嫉妒”**信徒，因此必为读者追求与**世俗为友**的行径忧伤。雅各认为读者必须严肃对待此事，因为经上的话绝非轻率之言。事实上，**徒然**一词与关于圣灵的热切宣告相结合，暗示若忽视圣灵的呼求，或将招致某种审判。

## 2. 怒气需以谦卑化解（4:6-5:6）

**4:6** 虽然雅各已暗示读者恶劣行为可能招致报应（见第5节），但他选择不在此多着墨，反而强调：即便他们因与**世俗为友**激起神的嫉妒，这位神仍极其乐意施恩。**祂赐更多的恩典**这句铿锵有力的宣告表明：神的恩典永不枯竭——祂的供应永无穷尽——祂总有**更多恩典**可以赐予。这对于曾与主耶稣同住一屋檐下的作者而言（约1:14），实在是恰如其分的结语。

鉴于神恩典的取用不竭，雅各敦促读者调整自己以领受恩典。为此他引用希腊文旧约（七十士译本）中的箴3:34。若读者继续**“骄傲”**狂妄，神必抵挡他们——此处再次隐含警告。但核心要义是神**“赐恩给谦卑的人”**只要读者重拾必要的谦卑态度，就能蒙神恩眷。那些导致教会瘫痪的争竞斗殴（4:1-3）正是骄傲的具象化表现，必须彻底摒弃这种心态。

**4:7** 接着雅各发出明确的悔改呼召。读者当以顺服神为起点，即立定心志行祂眼中看为正为美的事。撒旦必会试探这样的决心，因此他们也要**抵挡魔鬼**（正如耶稣在受试探时所行的），并可预期战胜这仇敌：**魔鬼就必离开你们逃跑**。尽管撒旦诱惑手段强大，但并非不可战胜。一个坚定委身于神及其话语权柄的基督徒，既能倚靠内住圣灵的帮助，也当确信当遭遇此类抵抗时，撒旦终将停止攻击、落荒而逃。

**4:8.** 然而，单纯重申对顺服和抵挡诱惑的承诺并不足够。悔改必须具备个人层面的意义，即基督徒与神破裂的团契关系需要重新修复。因此雅各劝勉读者**亲近神**，并应许这样的行动必蒙回应：**祂就必亲近你们**。诚如使徒约翰所言（约一1:9），认罪确实是重新亲近神的第一步。但恢复祷告和默想圣经同样是必要途径。神不仅会以赦免回应这些行动，更会赐下祂同在的明证。祂渴望消除信徒与祂之间隔阂的心意，远比人更热切。因此雅各在此的目标正是要恢复神与读者之间的亲密关系——神愿以超越人回转程度的恩慈迎接他们。

然而，这**亲近神**的邀请虽充满恩典，却必须以坦诚痛悔的弃罪为前提。即便虔诚的基督徒来到主面前时，也会因自身污秽而深感痛楚（参赛6:1-5；启1:17）。雅各的读者若没有类似体验，就不可能真正**亲近神**。因此他劝勉众人**洁净你们的手脱离罪行，清洁你们的心除去三心二意**。既要停止手中的恶行，更要弃绝导致他们偏向世俗的双重忠诚。

**4:9.** 若以属灵洞察力和深切委身来实践这教导，自然会产生**哀恸、悲泣**的反应。他们的一切狂欢都应化为哀伤，所有喜乐都需转为**愁闷**。这并非否定欢笑与喜乐的正当性——事实上二者于人生大有裨益（参诗126:2；箴17:22）。但当人在神面前省察己罪时，欢笑与喜乐便不合时宜，

轻浮态度表明悔改缺乏严肃性。真正被自身罪孽触动心肠之人，此处要求的反应不仅是自然流露，更是不可抑制的。

读者需要悔改的罪（4:1-3）完全印证了雅各在本节的要求。正如一切基督徒的悔改，其目标在于彻底弃绝重大过犯。敷衍了事的悔改只会增加重蹈覆辙的可能性。

**4:10.** 因此根本目标是在**主面前**真实谦卑。若能如此行，神必有一天叫你们**升高**。希腊文动词（*hypsosei*）意为“升高”含有“尊荣”之意。读者若愿藉悔改降卑自己，神必在祂定意的时刻赐予尊荣。这应许不论在今生是否实现，神都必照祂的时机，以“升高”报偿人的“降卑”。

**4:11** 具体而言，你们**不可彼此毁谤**。在雅各所论及的那些存在问题的教会中（4:1-3），若不禁绝对他人的苛责论断之辞，冲突就永无休止。此处译为**毁谤**的希腊文动词（*katalaleite*）含义甚广，凡危害弟兄姊妹属灵福祉的负面言论，无论内容真假，皆在其列。

这种言论本质上是对主内肢体的品格或行为作出负面判断。因此雅各指出：**那毁谤弟兄，或评断弟兄的人，就是在毁谤律法，评断律法**（新汉语译本）。此处雅各可能再次指向圣经中的**至尊法则**（参2:8）——在利19:16-18中，这条“爱人如己”的诫命前，正有“不可在民中往来搬弄是非”的警告（16节）。那些四处宣扬其他基督徒过失的人，显然违背了“爱人如己”的诫命。当他们以批评他人来藐视这命令时，实质上就是在批评并否定这**至尊法则**本身。既然这律法禁止一切此类言论，违逆者无异于宣称：“这律法不配我遵守，我断定它在此事上对我不具约束力。”雅各的读者或许对此感到震惊，但这正是所有违背律法行为的本质——违法

者实际上是在对他所违背的诫命作出负面评判。

这种行为与谦卑背道而驰（参10节）。任何人若持有一种立场，其本质上是对上帝的律法作出评判，那他就是把自己置于这律法之上。雅各严正指出：这样的情况下，你就不是在遵行律法，而是当了审判官（新汉语译本）。换言之，此人已放弃谦卑顺服律法的本分，妄自僭越到审判者的地位。这种傲慢——无论是否出于有意——都是显而易见的。

4:12 但没有任何一个人能担任这样的角色，因为只有一位立法者，就是神。唯有祂有权柄拯救人，也有权柄毁灭人，也就是说，祂掌管人的生死。这里所用的两个动词（*sōsai* 和 *apolesai*）在当时的世俗希腊语中，通常指的是肉体生命的保全或丧失。因此，在这里并不需要把它们理解为关于“永恒救恩”的教义。当然，神确实是唯一决定人永恒归宿的那一位，但这个决定对信徒而言已经确定：他们已经脱离了最终的审判和定罪（参约 3:1-8；5:24）。不过，在本节经文中，与其说是在讲永恒的得救，不如说是在讲今生的生与死更为自然（参雅 1:21；2:14；5:1-5、20）。所以，这节经文的意思是：即使一个基督徒用言语定罪另一个信徒，真正有权决定那人是否从罪的死亡中被拯救（1:15；5:20），或是否因神的管教而失去生命的，只有神一位（参徒 5:1-11；林前 11:30）。

雅各的结论可谓一针见血：你是谁，竟敢论断别人呢？读者若真心悔改（4:7-10），就当存谦卑之心，认清自己根本不配审判主内肢体。除此以外，无非是狂妄自大的表现。

4:13-14 雅各突然话锋一转，矛头直指那些吹嘘自己商业计划的人——这些人完全忘了人生不过转瞬即逝。新钦定本翻译

的今天或明天翻译自多数希腊抄本的今天和明天，这样的翻译更可取。这些人对他们的长期规划自信满满，他们要去一个具体的城市（“某城”），他们的行程会有两天（今天和明天），他们计划用一年的时间在那做生意，借此他们要赚钱，但雅各一针见血地指出，这些人连明天会发生什么都不知道（参箴言27:1）。他们规划着未来一年，却连明天的太阳能不能见到都是未知数。说不定明天一场意外就让所有计划泡汤。他们可能明天都不会活着。要知道，人的生命就像一片云雾，出现一会儿就消散了。

4:15 与其骄傲自大地做计划，他们更应该认清：连自己的性命都在上帝手中，更别说生意了。真正谦卑的人会说：“如果主愿意，我们就能活着，也能做这事那事。”这句“主若许可”不该是口头禅，而要真心承认自己靠上帝才能活。

4:16 可这些人非但不谦卑，反而张狂夸口，新钦定本对这个表达翻译的不是很清楚。希腊原文 *kauchasthe en tais alazon eiaiās hymōn* 更贴近“你们以狂妄的吹嘘为乐”。钦定本的翻译可能更可取。也可以说成是“你以自己那洋洋自得的自命不凡为荣。”雅各要强调的是：前面批评的那种自以为是的计划（13-14节），不仅是忘了上帝掌权，更成了这些人炫耀的资本。他们就是爱显摆这些“宏伟蓝图”（*alazon eiaiās* 原意“虚张声势”），好让别人高看自己。这种夸口本质上就是恶。

想想看，教会里多少人总爱把自己的计划（不管是生意还是其他的事）说得天花乱坠，就为赢得别人敬佩？就连传道人都可能掉进这个陷阱——把侍奉计划讲得头头是道，其实是想让同工高看自己。雅各这番话永远不过时：凡这样夸口都是恶的。

4:17 所以，雅各的读者若知道正确的言行方式，就该付诸实践。因为明知当行而

不行，这本身就是罪。他们既然明白谈论计划时应当承认自己需仰赖神的旨意，就当立即照此而行——因为人若知道行善却不去行，这就是他的罪了。由此可见，罪不仅存在于错误的行动，也存在于当行而未行之善。因此，信徒在言谈中不可忽略一个事实：他们的生命和一切活动都如烟云般脆弱。必须承认，唯有神能使他们成就所盼望、所计划的事。

**5:1** 鉴于雅各前文论及的物质主义和偏待人问题，此刻他以铿锵有力的先知口吻，严正提醒人类财富的短暂性。他几乎披上了先知的外袍，用旧约先知书般的措辞发出警告（参珥1:5, 13；赛13:6；14:31；15:3；耶4:8——这些经文的希腊文译本，七十士译本都使用了雅各所用的哀号[*olo lyzontes*]一词）。虽然这封信本是写给基督徒群体，但此刻的宣告显然已不仅针对信徒。雅各刻意用斩钉截铁的末世论宣告，论及人类财富终将面临的审判，以此唤醒读者。

于是，雅各以先知般的姿态望向世界，向富足人宣告灾祸将至，这些苦难理当使他们痛哭哀号。

**5:2-3** 这里指出富人当哀恸的根本原因——一切属世财富终将毁灭。正如先知预言的常见表达方式，未来的审判在此被宣告为既成事实：雅各宣告，他们的财富已经朽坏，华美衣裳已被虫蛀，金银财宝早已锈蚀。更令人惊骇的是，这锈蚀将如烈火般吞噬他们的肉。虽然雅各很可能是指大灾难末期对世俗财富的终极审判（参亚14:12-15），但他要这些富有的弟兄明白：无论能否活到末世，他们的财富都必被焚烧。因此，他们不当沉迷物质、贪婪无度，更不可偏心待人。这些无用的财富积累，终要成为指控世人的罪证——他们竟愚妄到在末日临近时仍拼命积攒钱财。

**5:4** 不义之财终将招致报应。古往今来（不单是雅各时代），富户常克扣田间收割工人的工钱。这不是指完全不付工钱，而是用欺诈手段少给应得的份。雅各将这些工钱拟人化，成为向神呼求伸冤的控诉者。而万军之耶和华已垂听这哀声，必要施行报应。此处显然指向基督再临——那时主将率领天军降临施行审判（启19:14）。

**5:5-6** 古时富人剪羊毛时，常设宴宰羊庆贺（参撒上25:4-8；诗44:22；耶12:3）。雅各指出，这些富人的行径正如这样——他们享美福，好宴乐，当宰杀之日娇养自己的心（参路16:19那“天天奢华宴乐”的财主）。这比喻极为生动：富人如同天天过节，用享乐餍足自己的心。可悲的是，他们的宰杀日不限于牲畜，还有其他的受害者——你们定了义人的罪，把他杀害，他也不抵抗你们。

可见富人的手既沾满欺诈（雅5:4）又染鲜血（6节）。那些不抵抗不义行为的义人，都死在富人的迫害之下（参2:6-7）。富人的罪孽深重！值得注意的是，雅各的先知式宣告在此戛然而止，这种突然的谴责反而更具震撼力——仿佛指出杀害义人这项终极指控，足以印证他预言富人终将遭遇的灭顶之灾。

盼望这番对财富与富人的严厉斥责，能使读者看轻物质的价值。

**伍. 尾声： 在试炼中坚持到底 (5:7-20)**

### 1. 坚忍必得奖赏 (5:7-11)

**5:7** 雅各的先知性宣告（5:1-6）虽属书信正文，却为结论埋下伏笔。先知之言不仅能使人看破世俗财富，更能激励读者在当下试炼中坚持到底。所以弟兄们要忍耐，直到主来。患难常会激发人对基督再

临的渴望，但若信徒仅因自身困境而期盼主来，反易失去耐心。

在雅各时代的巴勒斯坦农业社会，**秋雨春雨**为人熟知（播种后的晚秋雨，收割前的早春雨）。所以等候时雨、期盼**地里宝贵出产的农夫**，正是巴勒斯坦读者理解忍耐的绝佳喻象。但因‘收割’意象深植新约末世论（如太13:39），此处或许也暗指神是那位等候万物成熟的圣洁农夫。

**5:8** 不管是想到这个世界的农夫，还是那位圣洁农夫，读者都要忍耐，要坚固自己的心，因为主来的日子近了。有人质疑：雅各（与其他新约作者）说主来近了是否谬误？毕竟近两千年过去仍未应验。

（这质疑其实彼得早已回应，见彼后3:3-9。）对此不信之问有多种解答，但最合此处语境的答案是：主再来的时候一直都近（*ēngike*，已经临近了），因为信徒与这日子之间并无任何已知事件阻隔（参下节）。两千多年来始终如此，信徒完全可以宣称“或许就在今日！”凡必定发生且可能今日发生的事，本质上就是近了。因此读者当以此真理坚固自己的心，忍耐到底。

**5:9** 读者若真存此盼望，内心就当坚定，不可彼此抱怨。“抱怨”一词原文（*stena zete*）意为“呻吟”或“叹息”。相较于雅各先前责备的争战斗殴（4:1-3），此处的劝诫显得温和许多。雅各满有恩慈地假定读者必会听从悔改的呼召（4:7-12），教会将呈现更美的内在和谐。但他仍以务实态度提醒：即便是最轻微的怨怒之声也当杜绝。哪怕是“一声叹息”也要避免，因主再来随时可能临到。

“看哪，审判的主站在门前了！”这生动比喻凸显了救主再来的迫切之情。读者犹如法庭上的诉讼当事人，当审判官即将推门而入就座时，庭内必须肃静。雅各如同宣告法官莅临的罗马侍卫官般疾呼“肃

静”！基督徒读者当彻底止息彼此怨尤，因那位审判之主随时会登上审判台（参2:12-13；罗14:10-12；林后5:10），他们务要谨慎，免得被主发现存着抱怨弟兄的灵（参罗14:12-13上）。

**5:10** 读者若需更多忍耐到底的缘由，不妨以**奉主名说话的众先知**为榜样。雅各从基于预言（被提，7-9节）的劝勉，自然过渡到基于先知典范的教导。但以理、耶利米等主的仆人，堪称受苦与忍耐的活教材。

翻译为受苦（*kakopatheias*）的词蕴含坚忍负重之意，与忍耐（*makrothymias*）——即克制怒气情绪（俗称“长耐性”）——略有差异。前文既已吩咐读者“忍耐（*makrothumēsate*）等候主来”（7-8节）并克制怒气（9节），古先知们在严峻试炼中展现的这份自制力，正是效法的典范。

**5:11** 雅各指出，尽管身处苦难，信徒仍以敬佩之心仰望那些坚忍的先知。**事实上**，他们对所有经受住考验之人都持同样态度：**我们称他们是有福的**。读者自然会将此应用于约伯——这位在试炼中展现忍耐（*hypomonē*，意为“持久忍耐”）的典范，其事迹在旧约尊崇者中广受颂扬。通过这著名的圣经记载，他们也亲眼见证了**主给他的结局**，结局一词可以参考《约伯记》的结语部分，那里写到“耶和华后来赐福给约伯比先前更多”（参伯42:12）。约伯最终获得的远超起初所有，读者自己可以看出**主是满有怜悯，大有慈悲**。

这显然意味着：只要读者能像约伯和众先知那样经得起考验，就必得着神对他们所受苦难（或损失）的“补偿”。但雅各的普遍性表述重在强调：神必以真实怜悯恩待坚忍之人。读者无权要求必须获得如约伯般的物质补偿，因雅各更看重试炼带来的属灵益处（参1:1-12）。不过在强烈指向

审判者降临的上下文中（7-10节），雅各显然也念及基督审判台前的奖赏（林前3:14；林后5:10）。总之，他深信那位满有怜悯和慈悲的主，必丰厚报偿一切在试炼中坚忍的人。

## 2. 祷告是坚忍的基础. (5:12-20)

5:7-11的内容被雅各紧密编织成对主再来前恒久忍耐的普遍呼召。在书信结尾部分，他就读者坚忍的需要给出具体实践指导，这与1:19的三重劝勉一脉相承。

**5:12** 首要的是禁戒起誓。最要紧的 (*proto pantōn*) 是强调用语，并非将这个命令置于其他之上。人在压力（试炼）下最易言语失当，如轻率起誓。为取信于人而起的誓，反而说明平日言语不足为凭。因此读者当遵从主的教导（太5:34），不可指着天地万物起誓，要作言而有信之人，“是就是，不是就说不是。”

新英王钦定本此处希腊文原意为免得你们落在（字面意思‘处于…之下’）审判 (*hypo krisin*) 之下。但少数含此译文的古抄本很可能存在抄写错误，遗漏了希腊文小品词 *eis* (进入)，导致将 *hypokrisin* (伪善) 误分为 *hypo krisin* (处于审判之下)。绝大多数《雅各书》希腊文抄本包含 *eis*，正确译文应为“免得陷入伪善” (*eis hypokrisin*)。

起誓者极易堕入伪善，因这给了他们在庄严求真的伪装下说谎的机会。彼得三次否认主正是此类伪善。雅各的智慧在于：信徒根本不需要靠起誓证明“这次我绝非虚言”，而应当始终言出必行。如此方能避免陷入起誓的陷阱——那正是通向虚伪言辞的捷径。

**5:13** 雅各在此强调的核心是：即使在压力之下，也要保持冷静和合宜的举止。在任何情况下，轻率的誓言都是不当的回

应。若有人正在受苦呢？就当祷告。若有人心中喜乐呢？就当歌颂赞美。新钦定本翻译为让他唱诗篇 (*psalletō*) 这里 *psalletō* 一词在此可能泛指“赞美”，不过早期教会的赞美诗歌确实常常取材于旧约诗篇。

**5:14-15** 更具体地说，若是5:13提到的那位受苦者正经历疾病呢？祷告固然合宜（5:13），但此时病人还可以采取一个特别的祷告方式：他可以请教教会的长老来。这些长老将奉主的名用油抹他，然后为他祷告。（从希腊文语法来看，抹油的行动显然发生在祷告之前。）若神赐予这些长老信心祷告的恩典，这祷告就能救病人脱离死亡，主也必使他起来。

这里完全没有提到长老拥有医治的恩赐。这些教会领袖仅仅是作为病人的代祷者。雅各也没有承诺医治必定会发生。在某些情况下，长老们可能完全不确定康复是否最符合神的心意。一个教会的长老越是扎根圣经、富有属灵洞察力，就越能按照属灵原则评估具体情况，并作出相应的祷告。

既然这抹油是奉主的名进行的，至少我们可以理解为这是在表明对神医治主权的信靠。唯有主权在握的主才能使病人康复。这与旧约中膏油的意义相符——旧约的膏立总是表明神主权地拣选某人承担特定职分（如先知、祭司或君王）。

不过也有可能，雅各所说的抹油是当时普遍采用的医疗手段（参可6:13；路10:3-4）。用油膏抹是当时家庭常用的治病方法。若是这样，长老们就是在为病人用药之后为他祷告。

雅各接着指出，若疾病是因罪而起，那么认罪与医治将同时发生。但他若犯了罪这个前提条件本身就是一个必要的提醒：并非所有疾病都是犯罪的结果（如某些人所教导的），但有些确实是（参林前11:3

0)。病人主动请长老来，表明他已准备好面对可能存在的罪。显然，除非情况已经十分明确，否则长老们应当对此进行适当的询问。这也更加说明，若病人自己没有主动请求，教会领袖贸然施行雅各所说的程序可能并不明智——这很可能是因为病入生命中还有未准备好的罪需要面对。

**5:16** 然而，雅各的读者们都应当预备好进行公开、诚实的认罪，因为这是得医治的必要前提（使你们得医治）。但彼此认罪这个命令仍然是在讨论疾病的语境中给出的，不应被扩展为普遍性的劝勉。圣经从未命令我们要公开承认自己所有的罪。向神认罪是我们对已知之罪必须做的，这符合约壹1:9的教导。唯独此处圣经命令我们要彼此认罪，而这完全是在需要长老和弟兄姊妹代祷（互相代求）以使病人得医治的范畴之内。

显然，雅各在14-15节所想的并非长老祷告后立即发生的医治。他考虑的是长老和会众的共同祷告，以及终极的（而非即时的）康复。但若病人有理由相信神正在管教他，他就应当预备好公开承认自己的过犯，以便为有效的祷告铺平道路。

祷告能成就大事！但若出于不义的心，或是肤浅、轻率、敷衍的祷告，则不然。唯有义人所献上那大有功效的恳切祷告才能产生果效。大有功效的、恳切的这两个形容词在希腊原文中同属一个动词形式（*energoumenē*），很难在英语中准确表达。新钦定本使用的这两个词是贴切的，但既然英文*energize*（赋予能力）一词正是源自这个希腊文动词，雅各的这句话或许可以意译为“一个被神赋予能力的祷告”或“一个充满属灵能量的祷告”。关键在于，这样的祷告远比那些随口而出、心不在焉的祷告更有功效。雅各所说的是种被圣灵感动、发自心灵深处的祷告。这样的祷告只能由义人献上，因此雅各暗示：若病人愿意离弃所犯的罪，他甚至能

为自己献上有效的祷告。事实上，这正是义王希西家在病危之时所做的（王下20:2-6），虽然就我们所知，他的疾病与罪无关。

**5:17** 作为“义人祈祷所发的力量”（参16节）的经典例证，雅各在此举出以利亚为例——他是与我们一样性情的人。若读者以为以利亚是属灵超人、其祷告生活常人无法企及，那就错了。以利亚与常人无异，但他的祷告竟使天闭塞三年零六个月。雅各说以利亚恳切祷告时，使用了一个源于希伯来习语的表达。希腊原文（*prosēuchē prosēuchato*）字面意思是“用祷告祷告”，可意译为“他实实在在地祷告”。正如新钦定本所示，这里指向前文提到的“有功效的恳切祷告”（16节）。雅各在此强调，以利亚所献上的正是这样的祷告，其效果不言自明。

**5:18** 对这义人而言，这并非孤立的祷告经历。他又祷告，天就降下雨，地也生出土产。雅各以此表明，他的基督徒读者若成为恳切祷告的义人，同样能成就大事（参16节大有功效）。

此时雅各已超越引发祷告讨论的疾病主题（16节）。身体得医治只是有效祷告可能带来的果效之一。熟悉以利亚故事的人都记得，这位先知的祷告是神用来呼召以色列民悔改的工具（王上18章）。使天闭塞的祷告使以色列承受神的管教，而重新开天的祷告则带来神的赐福——但这只发生在国民离弃巴力崇拜、真心悔改之后。如此，以利亚叫整个民族从迷路上转回（20节）。雅各的读者们通过祷告，同样能迎来这样的机会。

**5:19** 这一真理在书信结尾处（19-20节）得到明确阐述。绝不可脱离前文关于祷告的讨论而孤立理解这段结论。雅各已指出：他所写信的教会中可能存在因罪致病的信徒，他们的需要可以通过祷告得着解

决；但也有人可能陷入属灵迷途却无身体疾病。雅各清楚地认识到这种需要确实存在，罪仍是基督徒生活中可悲的现实。因此他劝勉道：若你们中间有人迷失真道，任何读者都可能成为使他回转的人，就像以利亚对以色列所做的那样。雅各无需明言：若非藉着祷告，这事断不能成。以利亚正是这种挽回事工的典范。

**5:20** 这样的挽回工作极具永恒价值。事实上，凡使一个罪人从歧路上转回（原文*hodou*，指“道路”的人，实质上是在将他从一条可能导致肉身死亡的罪恶之路上挽回（参1:15）。因此，基督徒为帮助弟兄回归顺服之路所付出的努力，本质上是在施行生命的拯救。若成功，他便是救一个灵魂（*psychē*，指“生命”或“整个人”）不死。但功效还不止于此，因为回转的罪人将得着神赦罪的恩典——当人离弃神时所犯的许多的罪，在他归回时都将被遮盖（*kalypsei*，意为“隐藏”）。这些罪因蒙赦免而不再被记念，那位用爱心挽回弟兄的人，不仅保全了同伴的生命，更仿佛使他重获洁净（虽然实际上惟独主能洁净人）。藉着这样亲身的参与，那位曾经偏离正路的基督徒如今不仅肉身存活，在属灵上也被洁净了。

至此，这封书信画上了句点。但这样的结尾绝非平淡或虎头蛇尾。相反，在这段震撼的结语中（5:7-20），雅各带领读者完成了一段属灵的攀登：从彼此抱怨（9节），到关怀彼此身体需要（16节），最终抵达最高峰——关切弟兄的罪（19-20节）。当信徒达到这个境界时，他们便真正超越了为自身试炼焦虑的自顾状态。此刻他们的眼目定睛在弟兄姐妹的属灵需要上，心灵在代祷中提升，双手则伸向迷途者，要将他们引回正路。